

股票代碼：4401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TOUNG LOONG TEXTILE MFG.CO.,LTD.

一一一年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五日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se.com.tw>

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 名：彭武譽
職 稱：稽核室協理
聯 絡 電 話：(02)2961-2112
電子郵件信箱：stock@tloong.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 名：陳泰成
職 稱：財務部副總
聯 絡 電 話：(02)2961-2112
電子郵件信箱：stock@tloong.com.tw

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1 號 19 樓
電 話：(02)2961-2112
桃園廠：桃園縣桃園市西埔里富國路 859 號
電 話：(03)323-4111
彰化廠：彰化縣芳苑工業區工區三路 11 號
電 話：(04)896-8808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謝婉麗 游淑琴 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5 樓之一
網 址：<http://www.toppestcpa.com.tw>
電 話：(02)2768-7755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未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公司網址：<http://www.tloong.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 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及前五位酬金最高主 管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資訊	4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肆、募資情形	46
一、資本及股份	46
二、公司債	49
三、特別股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 用計劃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 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59
六、資通安全管理	60
七、重要契約	61
陸、財務概況	6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其附註	7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90
一、財務狀況	190
二、財務績效	191
三、現金流量	19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2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9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6
二、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情形	20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20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0
五、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20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成長率%
合併營業收入(仟元)	4,099,883	5,024,292	-18.40%
合併營業利益(仟元)	160,574	422,425	-61.99%
合併稅前淨利(仟元)	205,747	409,164	-49.72%
合併本期淨利(仟元)	172,300	321,791	-46.46%
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仟元)	167,570	317,640	-47.25%
每股盈餘(元)	1.37	2.59	-47.10%
說明：下游客戶消化庫存、減少下單，致使營收下滑，影響損益。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未公開民國 111 年度財務資訊，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35	54.1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2.37	141.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9	5.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6.22	12.14
	純益率(%)	4.20	6.40
	每股盈餘(元)	1.37	2.59
說明：營收下滑，致使獲利減少，各項獲利能力比率因而下降。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單位每年持續開發新產品，改善製程，以因應市場需求及流行趨勢，與品牌及客戶配合研發，純為市場導向。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仍本著一貫之經營理念，加強市場開發，研究創新及銷售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為供應市場需求，並全力發揮原有設備之產能效益積極推行合理化方案，加強管理，提昇品質使顧客滿意，積極創造業績成長。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民國 112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強化研發實力，改進產品結構，開發附加價值高的產品，取代後加工層次和附加價值均低的產品。利用各項自動化配套設備及長期來所累積之技術、經驗，配合下游開發特殊纖維，以空氣假撚、延伸假撚及複合撚紗技術組合，發展各種不同功能的高級休閒及女用針織布紗。並配合上游供應商知名品牌原料，開發新素材供成衣品牌作內衣、休閒及戶外運動等服飾，而目前在此方面已有顯著成就，近來此項產品市場接受度高，在景氣稍有改善情況下，適時發揮設備產能，因應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在既有基礎下，致力開發新產品，以領先市場，帶動市場需求趨勢，並致力於建立品牌行銷策略，配合國際產業趨勢，加強環保及節能減碳之產品訴求，發展相關具競爭力產品，以求取公司永續經營長期發展利基。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國際經濟情勢競爭激烈，各項經營環境、條件皆處於變動狀態難以掌握，本公司產業屬紡織中間加工產業，業績受國內下游廠商接單影響，另外因環保法規愈趨嚴謹及主管機關各項管理法規因素，影響本公司經營成本，為維持公司營運，做各項營運計劃及投資決策時將會綜合評量各項環境影響做適時適地的抉擇。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陳泰成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50 年 8 月 14 日

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2 段 31 號 19 樓	(02)2961-2112
桃 園 廠	桃園縣桃園市西埔里富國路 859 號	(03)323-4111
彰 化 廠	彰化縣芳苑工業區工區 3 路 11 號	(04)896-8808

二、公司沿革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隆尼龍織線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49 年由游添財、陳金懋、陳金森、林打銅先生等集資於板橋埔墘成立製線廠，並設公司於台北市和平西路，於民國 50 年開始營業資本額 100 萬元，由林打銅先生任董事長，生產各種工業用線，在日本東麗公司中山先生的技術協助之下，業務蒸蒸日上產品供不應求，為初期的東隆建立了良好的商譽與基礎。

民國 60 年 資本額增資至壹仟萬元。

民國 61 年 為了配合市場的需求加強內外銷，於桃園市西埔里購入六仟多坪土地成立第二廠。

民國 62 年 桃園廠開始運轉並將資本額增加到陸仟萬元，員工由原來三、四十增加至三、四百人，由於不斷擴充與努力的結果，東隆已成為海內外知名的國內最大製線專業廠。

民國 65 年 林打銅先生逝世，由游添財先生接任董事長，積極更新設備引進優秀人才強化管理品質厚植競爭潛力，將現場舊有撚線機全數淘汰，購入新型的歐式倍撚機並將染色電腦化，現場操作省力化，產品銷售多元化，這些變革與措施，為東隆注入了新的活力與生機，並使東隆由專業製線廠蛻變為一製線、布紗等綜合製造廠。

民國 73 年 資本額增資至壹億零伍佰萬元。

民國 74 年 資本額增資至壹億貳仟萬元。

民國 75 年 資本額增資至壹億伍仟萬元。

民國 78 年 資本額增資至壹億玖仟伍佰萬元。游添財先生逝世，由陳金懋先生接任董事長，戮力革新積極開發新產品並引進氣紡機（AIR TEXTURED MACHINE），生產仿毛紗及新合纖與超細纖維之布紗。

民國 79 年 在彰化芳苑工業區興建第二廠，生產專業用布紗及加工紗。

民國 80 年 彰化廠於本年七月運轉至今使東隆擠進國內專業空氣假撚廠與高級織布用紗廠的行列，80 年度營業額大幅提高為柒億參仟萬元。

民國 81 年 本年六月陳董事長為獎掖後進使公司年青化毅然退休，由游秀雄先生接任董事長，繼續生產自動化的更新及新產品的開發，並朝資本大眾化的方向邁進，並於 81 年底將資本額擴增為參億元，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俾使東隆能與工業化國家知名製線廠並駕齊驅。

民國 82 年 (1)本年度公司決議將不具經濟效益之板橋廠關閉，而將原有之機器設備遷移至桃園廠，並開發板橋廠之土地興建華廈出售。

(2)致力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其中已開發成功之產品為尼龍空氣假撚紗（用於韻律服，游泳衣），預計 83 年度會進入量產，可為公司創造較高之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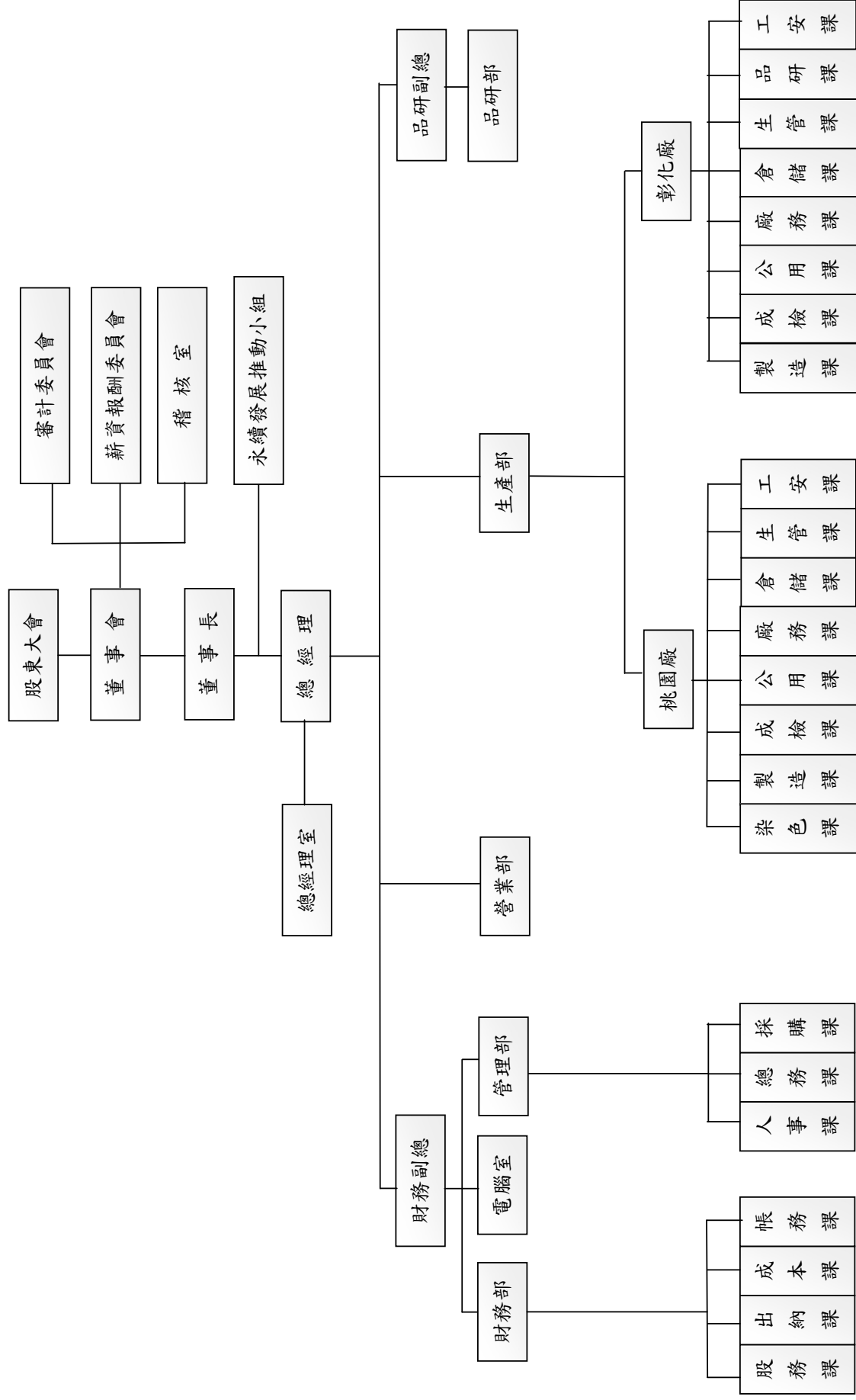
(3)於 82 年底資本額增資至參億陸仟萬元。

- 民國 83 年 分別於十月份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伍仟柒佰陸拾萬元及十二月份現金增資貳仟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肆億參仟柒佰陸拾萬元。
- 民國 84 年 本年度於十一月份資本公積轉增資壹仟零玖拾肆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肆億肆仟捌佰伍拾肆萬元整。
- 民國 85 年 本年元月公司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及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複核准予股票上櫃。同年五月，本公司已發行股票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第一家紡織類股正式掛牌買賣。
- 民國 86 年 本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參億元、資本公積轉增資陸仟玖佰參拾參萬玖仟肆佰元及盈餘轉增資陸仟玖佰參拾參萬玖仟肆佰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壹拾壹億參仟貳佰零柒萬貳仟捌佰元。於彰化廠擴建廠房，增設空氣假撚機及假撚機等機台。
- 民國 87 年 本年度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貳億零參佰柒拾柒萬參仟壹佰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壹拾參億參仟伍佰捌拾肆萬伍仟玖佰元。通過 ISO-9002 品質系統認證，越南廠正式投入縫線量產工作。
- 民國 88 年 本年度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陸仟陸佰柒拾玖萬貳仟參佰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壹拾肆億零貳佰陸拾參萬捌仟貳佰元。
- 民國 89 年 本年度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肆仟玖佰零玖萬貳仟肆佰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壹拾肆億伍仟壹佰柒拾參萬零陸佰元。
- 民國 95 年 本年度與子公司辦理簡易合併，原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合併後為庫藏股，辦理減資銷除股份，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貳億零貳佰捌拾陸萬貳仟捌佰陸拾元。
- 民國 96 年 轉投資柬埔寨廠完工生產。
- 民國 99 年 購置彰化廠第三廠區，增設空氣假撚絲機台。
- 民國 100 年 增設空氣變形絲機台
- 民國 101 年 於彰化第二廠區增建廠房、宿舍及餐廳並增購假撚機台。.
- 民國 102 年 向吉茂公司購置緊臨彰化廠之土地廠房，於彰化第二廠區增建廠房及增設機台等。於桃園廠增設染整廠房及設備，提升色紗產能，並擴建廢水處理廠，增加廢水處理量。
- 民國 103 年 增設空氣變形絲機台
- 民國 104 年 改建彰化廠辦公室及增設假撚機台，桃園廠增設染紗設備。
- 民國 105 年 增設空氣變型絲機及假撚機台。
- 民國 106 年 向億豐公司購置位於芳苑工業區之土地及廠房。
- 民國 107 年 桃園購置土地。
- 民國 109 年 改建彰化廠第四廠區，增設假撚機台。
- 民國 111 年 本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貳仟肆佰零伍萬柒仟貳佰陸拾元，增資後股本為壹拾貳億貳仟陸佰玖拾貳萬零壹佰貳拾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審計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賦予職權之有效執行
薪酬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在公司經營績效、個人表現、同業水準及未來風險等因素之綜合考量下，研訂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與相關措施，並定期評估。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之揭露及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每年定期開會，並視需要不定期召開重大性議題討論。
稽核室	公司內部制度之規畫、建立及確定各項制度之執行，並就部門經營管理績效之評估及分析。
總經理室	營運計劃擬定、分析及專案研究。
財務部	公司帳務、會計、稅務之處理，資金管理及股務相關事宜。
電腦室	電腦化作業推行與整合，資訊安全環境之規劃、維護。
管理部	人力資源管理、總務規劃及採購事宜。
營業部	商品銷售、市場開拓、客戶徵信、商情搜集
生產部	生產計劃之安排協調並規畫執行生產排程及環境安全衛生維護。
品研部	產品與製程研發及新產品之設計、開發、測試。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年4月4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年齡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游志成	61~70歲	男	111.06.16	3年	107.07.10	2,880,396	2.39%	2,938,003	2.39%	1,271,254	1.04%	0	0	東隆興業董事長	註1	董事	游進宗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游榮杰	51~60歲	男	111.06.16	3年	93.06.10	6,601,686	5.49%	6,733,719	5.49%	204,357	0.17%	0	0	東隆興業經理	註2	董事	游榮利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游榮利	51~60歲	男	111.06.16	3年	96.06.20	6,243,230	5.19%	6,368,094	5.19%	271,361	0.22%	0	0	東隆興業總經理	註3	董事長	游榮杰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游進宗	71~80歲	男	111.06.16	3年	111.06.16	1,727,010	1.44%	1,761,550	1.44%	255,735	0.21%	0	0	勝昌製藥董事	無	董事長	游志成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懋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秋月	-	法人	111.06.16	3年	96.06.20	5,001,989	4.16%	5,102,028	4.16%	0	0.00%	0	0	東隆興業課長	無	無	無	無	不
董事	中華民國	祥豪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凱評	-	法人	111.06.16	3年	96.06.20	1,025,000	0.85%	1,045,500	0.85%	0	0.00%	0	0	東隆興業副總	東隆興業副總	無	無	無	
董事(註5)	中華民國	琦美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經緯	-	法人	111.06.16	3年	111.06.16	4,800,556	3.99%	4,896,567	3.99%	0	0.00%	0	0	琦美興業董事長	琦美興業董事長	無	無	無	適
董事	中華民國	巨存宏(股)公司 代表人：陳伯洋	-	法人	111.06.16	3年	111.06.16	3,755,000	3.12%	3,830,100	3.12%	0	0.00%	0	0	永進機械工業(股) 公司董事長	永進機械工業(股) 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學陶	71~80歲	男	111.06.16	3年	103.06.04	5,000	0.00%	5,100	0.00%	0	0.00%	0	0	合庫銀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用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泰鋒	61~70歲	男	111.06.16	3年	105.06.07	0	0.00%	0	0.00%	0	0.00%	0	0	泰征法律事務所 主 持律師	泰征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馬佑德	61~70歲	男	111.06.16	3年	111.06.16	150,000	0.12%	106,080	0.09%	0	0.00%	0	0	碩峰實業董事長	碩峰實業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1：隆祥興、東隆(越南)公司、琦美環球、SARAH公司、SUN BEAM GLOBAL CO.,董事長；琦美興業公司董事																					
註2：東隆(越南)公司總經理；東隆(越南)公司、琦美環球、SARAH公司董事																					
註3：東隆興業總經理；東隆(越南)公司董事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 年 4 月 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
琦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經緯(49.13%)、陳文欽(9.76%)、鄭漢淮(4.79%)、鄭進宗(4.79%)、游紀燕燕(4.79%)、游志成(4.32%)、游榮杰(3.47%)、游榮利(3.47%)、蔡瑞清(2.39%)、蔡佳勳(2.39%)
懋嘉投資有限公司	陳永芳(20%)、陳永泉(13.21%)、陳郁仁(10%)、陳泓維(10%)、宋美玲(8.93%)、方耀德(8.32%)、陳曄達(7.71%)、陳秋月(5.89%)、方泊鈞(5.64%)、方台生(5.36%)
祥豪投資有限公司	游榮智(14%)、游閔智(14%)、游觀仔(14%)、游淑華(12.5%)、游榮杰(12.5%)、游淑惠(12.5%)、游榮利(12.5%)、葉麗雯(5%)、游志成(3%)
巨存宏股份有限公司	溫絮如(100%)

(3)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游志成	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東隆興業(股)公司董事長、東隆(越南)公司董事長、琦美環球(股)公司董事長、隆祥興國際(股)公司董事長、SARAH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SUN BEAM GLOBAL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長、琦美興業(股)公司董事、恆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游榮杰	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東隆興業(股)公司董事、東隆(越南)公司董事、總經理、琦美環球(股)公司董事 SARAH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游榮利	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東隆興業(股)公司董事、總經理、東隆(越南)公司董事。	非獨立董事， 不適用	無
游進宗	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勝昌製藥廠(股)公司常務董事。	非獨立董事， 不適用	無
懋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秋月	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東隆興業(股)公司董事、課長。	非獨立董事， 不適用	無
祥豪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凱評	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東隆興業(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非獨立董事， 不適用	無
琦美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經緯	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琦美興業(股)公司董事長、合美生活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營磐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非獨立董事， 不適用	無
巨存宏(股)公司 代表人：陳伯洋	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永進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勝昌製藥廠(股)公司董事、精呈科技(股)公司董事、達易智造(股)公司董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密機械發展協會常務理事、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董事、財團法人工具機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	非獨立董事， 不適用	無

吳學陶	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合作金庫分行經理、總行處長、協理、專門委員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 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 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 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或受僱人；持有公司股份 5100 股。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 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 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 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 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 酬金額。	無
黃泰鋒	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具有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 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 情事。 泰礪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顧問。 東隆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世代傳媒(股)公司董事、 泰豐輪胎(股)公司董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 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 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 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 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 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財 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金額。	無
馬佑德	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碩峰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 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 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 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或受僱人；持有公司股份 106080 股。未擔任與本公司有 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 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 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 得之報酬金額。	無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依目前營運規模及發展需求設置11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專業背景涵蓋產業、法律、經營等領域之專家，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主要政策目標包含：1.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視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面向之標準：(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2.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基本組成及專業能力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	會計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經歷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	游志成	中華民國	男	61-70		√	√	√	√	√	√	√	√
	游榮杰	中華民國	男	51-60		√		√	√	√	√	√	√
	游榮利	中華民國	男	51-60		√		√	√	√	√	√	√
	游進宗	中華民國	男	71-80		√		√	√	√	√	√	√
	陳秋月	中華民國	女	61-70		√	√	√	√	√	√	√	√
	張凱評	中華民國	男	51-60		√		√	√	√	√	√	√
	周經緯	中華民國	男	71-80		√	√	√	√	√	√	√	√
	陳伯洋	中華民國	男	51-60		√		√	√		√	√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2 年 4 月 4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 有 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 經(學) 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游榮利	男	108.06.20	6,368,094	5.19%	271,361	0.22%	0	0	大學	註1	無	無	無	適 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泰成	男	108.07.01	147,704	0.12%	0	0	0	0	大學	註2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凱評	男	108.07.01	85,144	0.07%	61,938	0.05%	0	0	大學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協理	中華民國	彭武譽	男	82.02.08	220,014	0.18%	0	0	0	0	大學	註3	無	無	無	

註1：東隆(越南)董事

註2：琦美環球、東隆(越南)公司、隆祥興國際、SARAH 公司董事

註3：東隆(越南)公司、SARAH 公司董事；琦美環球、隆祥興國際監察人。

註4：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及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酬金為每月領取業務執行費用，及每年依獲利狀況和一般董事平均分配董監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1,180仟元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監察人	琦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榮駿	0	0	275	275	0	0	275	0.16%	275	0.16%	無
		0	0	0	0	110	110	110	0.07%	110	0.07%	
監察人	游進宗	0	0	275	275	110	110	385	0.23%	385	0.23%	
監察人	周經緯	0	0	275	275	110	110	385	0.23%	385	0.23%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 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

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公司 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公司 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 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事及副總經理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游榮利	2,395	2,395	0	0	2,305	2,305	0	0	0	0	4,700	2.80%	4,700	2.80%
副總經理	陳泰成	2,060	2,897	0	0	1,510	1,510	0	0	0	0	3,570	2.13%	4,407	2.63%
副總經理	張凱評	1,737	1,737	105	105	1,205	1,205	0	0	0	0	3,047	1.82%	3,047	1.82%

單位：仟元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及(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4.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5)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游榮利	2,395	2,395	0	0	2,305	2,305	0	0	0	0	4,700	2.80%	4,700	2.80%	無		
副總經理	陳泰成	2,060	2,897	0	0	1,510	1,510	0	0	0	0	3,570	2.13%	4,407	2.63%			
副總經理	張凱評	1,737	1,737	105	105	1,205	1,205	0	0	0	0	3,047	1.82%	3,047	1.82%			
協理	彭武馨	1,909	2,746	0	0	1,155	1,155	0	0	0	0	3,064	1.83%	3,901	2.33%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

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 年 4 月 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游 榮 利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 泰 成				
	副總經理	張 凱 評				
	稽核室 協理	彭 武 譽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支付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為 11.43%，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本年度支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12.18%；111 年度支付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為 19.47%，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本年度支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20.71%。

二、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1.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不論公司營運盈虧，得支給其從事公務之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之規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5%以下分派董事酬勞。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2.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依「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明訂各項工作津貼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提撥 1%以上為員工酬勞。本公司依績效考核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經理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分為財務性指標及非財務性指標，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3.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二)訂定酬金之程序：

1.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績效考核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並提送董事會核議，為充分顯現經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董事之績效衡量標準係以營運、治理及財務結果相關之公司年度經營指標結果為衡量基礎；經理人之績效衡量評核係以營運安全管理、督導財務計畫之執行、營收管理、推動維修能力自主化、加強內部控制、落實品質保證與管理等主要工作職掌相關之各項績效目標。

2. 111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自評結果均為顯著超越標準，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結果，所有經理人之表現均達成目標要求。

3.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111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三)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2.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 註
董 事 長	游 志 成	6	0	100%	111/06/16 連任
董 事	游 榮 利	6	0	100%	
董 事	游 榮 杰	0	0	0%	
董 事	懋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秋月	6	0	100%	
董 事	祥豪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凱評	6	0	100%	
董 事	游 進 宗	4	0	100%	111/06/16 新任 (應出席 4 次)
董 事	琦美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經緯	4	0	100%	
董 事	巨存宏(股)公司 代表人：陳伯洋	1	1	25%	
董 事	祥豪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泰興	2	0	100%	111/06/16 離職 (應出席 2 次)
董 事	祥豪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進益	2	0	100%	
獨立董事	吳 學 陶	6	0	100%	111/06/16 連任
獨立董事	黃 泰 鋒	5	0	83.33%	
獨立董事	馬 佑 德	4	0	100%	111/06/16 新任 (應出席 4 次)
監 察 人	游 進 宗	2	0	100%	111/06/16 離職 (應出席 2 次)
監 察 人	周 經 緯	2	0	100%	
監 察 人	琦美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榮駿	2	0	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游榮利董事 張凱評董事	111 年端午節經理人獎金發放金額案。 110 年度董監酬勞和員工酬勞發放案。 111 年中秋節經理人獎金發放金額案。 111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及 112 年董監酬勞和員工酬勞提列案。	自身與議案有利害關係	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
游榮利董事	本公司總經理聘任案。	自身與議案有利害關係	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
游志成董事	董事長薪資案。	自身與議案有利害關係	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定董事會每年應執行董事會、董事成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111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於及 112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報告在案。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每年執行 1 次	111 年度	個別董事成員、整體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成員自評、董事會內部自評、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自評
評估內容			
一、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面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面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面向包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作為董事會運作之依循。
2. 依據法令之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公告公司重大財務、業務資訊。

五、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1. 董事成員及接班規劃：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前董事共 11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具備多元互補之專業能力。其中 2 人兼任本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未來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架構及成員經歷背景將延續目前架構。關於董事會之接班規劃，本公司培育高階經理人進入董事會，使其熟悉董事會運作。獨立董事之接班規劃依法需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因此未來將由各業界之專業人士遴選。

2. 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公司會定期對員工績效評估，來發掘有潛力之員工。積極培訓進行人才養成。且藉由內部高階主管多年的領導經驗，傳承公司組織文化與經營管理的領導實務。

(2) 董監事訓練相關事項：無此情形。

(二)、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111)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周 經 緯	2	100%	111/06/16 改選後卸任
監察人	游 進 宗	2	100%	
監察人	琦美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游榮駿	2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定期參與董事會以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必要時得隨時與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溝通。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內稽單位定期提供稽核報告予監察人，監察人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於列席董事會時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之各項業務報告並協助制定決策。</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p>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本公司 111 年 6 月 16 日全面改選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 本公司於 111/06/16 首次設置審計委員會，委員由 3 席獨立董事擔任。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1)	備註
獨立董事	吳學陶	2	0	100%	111/6/16 成立審計委員會， 由獨立董事新任 審計委員。
獨立董事	黃泰鋒	2	0	100%	
獨立董事	馬佑德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111 年度共召開 2 次審計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內容如(註 2)，均同意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註 3)

四. 審計委員會等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外部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專區之「其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項目下。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IR/Governance/Committees>。

註 1：

1.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1 年 8 月 11 日	1、111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
111 年 11 月 10 日	1、申報 112 年度稽核計畫 2、111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 3、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決議結果之處理：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結果，同意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註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

一、溝通方式：

1. 內部稽核主管除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於完成之次月前交付予審計委員會各成員查閱外，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稽核業務。
2. 稽核主管透過電話及會議方式跟各獨立董事溝通及討論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

二、111 年度溝通事項摘錄：

日 期	溝通事項	溝通/執行結果
111 年 8 月 11 日	內部稽核計劃實際執行情形。	出席獨立董事無意見，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111 年 9 月 29 日	採購及付款循環內控之評估建議、對子公司監理內控之評估建議、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其他辦法等之修正建議。	依會計師建議適度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辦法，以符合實務。
111 年 11 月 10 日	就 112 年度稽核計劃申報及內部控制制度、其他各項辦法等提出修正建議。	依法令相關規定提出建議適度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辦法，以符合實務，出席獨立董事無意見，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 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

- 一、 溝通方式：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會計師每年二次定期跟審計委員會召開溝通會議，會議中說明本公司財務報表審查情形及查核結果彙總報告。

二、 111 年度溝通事項摘錄

日 期	溝通事項	溝通/執行結果
111 年 11 月 10 日	就 112 年度稽核計劃申報及內部控制制度、其他各項辦法等提出修正建議。	依法令相關規定提出建議適度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辦法，以符合實務，出席獨立董事無意見，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111 年 8 月 11 日	一、111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案。會計師就 111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查核範圍、過程、結果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說明。會計師對獨立董事提問進行說明溝通。 二、110 年現金股利發放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會計師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出具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出席獨立董事無意見，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每月均定期向公司申報持股異動情形，本公司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關係企業規模小，佔母公司營收比例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以資規範。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依目前營運規模及發展需求設置11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專業背景涵蓋產業、法律、經營等領域之專家，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主要政策目標包含：1.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視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面向之標準：(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2.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

			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為達成董事組成性別平等，其中1席為女性董事。 2.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11人，其中設置獨立董事3人，獨立董事之比例為27.27%，董事會行使職權具獨立性。且全體董事間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規定情事。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發展之需求設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目前未有簽證會計師連續簽證七年以上之情事，本公司除內部自行評估外，亦會考量會計師執業準則關於獨立性之要求及該事務所之自律規範。(註1)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事項依事務性質分類，交由相關人員處理。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電子郵件信箱，利害關係人可透過該管道與公司聯絡。 (二)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溝通管道順暢，無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無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無差異情形。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依規定輸入指定之網站，本公司網站 http://www.tloong.com.tw/ 隨時更新業務資訊，並設有投資人專區，定期更新財務、業務資訊。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無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對外發表公司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其他資訊揭露請上網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無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於期限內申報、公告財務資訊。請上網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無差異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本公司不定期召開法說會，針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作適時適當說明。 1. 本公司任用員工並不因其性別或國籍等原因而有所差異，且每位員工均依法加入勞保、健保及依法提撥退休金以維護及保障員工權益，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 2. 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維持正面、良好合作關係，並建立有效溝通管道以利長期合作。 3. 本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所衍生之風險。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無差異情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V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已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已實際遵循運作中，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發揮公司治理實務績效。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無差異情形。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1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 否 ☐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 否 ☐
3. 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佣關係。	是 ☐ 否 ☐
4.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 否 ☐
5.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是 ☐ 否 ☐
6.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 否 ☐
7. 簽證會計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是 ☐ 否 ☐
8. 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是 ☐ 否 ☐
9. 簽證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代本公司保管錢財。	是 ☐ 否 ☐
10. 簽證會計師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性之情事。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家數
獨董 (召集人)	吳學陶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註	0
獨董	黃泰鋒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具有法官、檢察官、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註	0
獨董	馬佑德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註	0

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8頁至第10頁。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原任期108年07月12日至111年06月19日；新任期111年06月16日至114年06月16日。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111年01月01日至111年06月16日開會2次，111年06月17日至111年12月31日開會2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1)	備註
召集人	吳學陶	4	0	100%	111/06/16改選後續聘
委員	黃泰鋒	4	0	100%	111/06/16改選後續聘
委員	馬佑德	2	0	100%	111/06/16改選後新聘 (應出席2次)
委員	闕盟昌	2	0	100%	111/06/16改選後離職 (應出席2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薪酬委員會職責：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在公司經營績效、個人表現、同業水準及未來風險等因素之綜合考量下，研訂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與相關措施，並定期評估。

● 薪資報酬委員會資訊：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3/23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5/11	111 年端午節經理人員獎金發放金額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8/11	1. 110 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發放金額案。 2. 111 年中秋節經理人員獎金發放金額案。 3. 董事長薪資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11/10	1.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 2. 112 年董事及員工酬勞提列案。 3. 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不斷履行社會責任的理念並重視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及公司治理議題，已於112年初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落實公司社會責任資訊之揭露及訂定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之揭露及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定期開會，並視需要不定期召開重大性議題討論、績效檢討及計劃未來工作重點，董事會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委員會聽取董事會意見以強化調整項目。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一)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是由總經理室、管理部及廠區環安等單位共同推動。 (二) 本公司不定期推動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使確定遵守符合社會責任的公司安全衛生規則，並依工作規則給予獎勵及懲戒。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致力於源頭改善，提昇資源之利用效率，來達成原物料減量及廢棄物減量目標，並加裝廢水回收設備、廢氣處理設備回收再利用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在推動環安衛活動方面，按國內環安衛相關法規標準運作及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50001能源管理認證並依法呈報。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各廠區由常設環安單位專責環保、安全及衛生之相關業務推動與執行，並依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節能減碳策略，推動各項節能措施，如隨手關燈及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政府規定及品牌要求，已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50001能源管理認證，積極處理能源及廢棄物減量並設立目標。降低能源不必要之浪費，並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目的。	配合未來制度之訂定，加強相關規範之落實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人權政策專區。遵守全球各營運據點在地法規。公司依據《國際人權法典》、《國際勞工組織工作 - 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與社會責任標準系統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與各當地法律與規定，尊重對待每一位現職同仁。最重要的，公司已在政策面與管理面設立管理機制以保障員工人權。本公司按照執行方針，落實人權政策，適用於全公司各級單位，並持續提升與執行方針及落實人權相關議題之管理方案，請詳註 3。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無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制訂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含薪酬、休假等)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三節依經營績效發放獎金或紅利獎勵員工。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定期舉辦健康檢查並實施各類工作安全之教育訓練。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依員工專長分類，不定期安排各式專業機構外部訓練，加強其職涯能力。新進員工安排員工訓練課，加強危害認知與危害防範的觀念。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產品皆為工業用途，無直接面對消費者，與客戶間保持良好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完善之客訴處理程序。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無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要求產品需符合 ISO14001、Oeko-Tex、Standard 100、ISO9001、ISO50001、OHSAS18001 及 CNS15506、GRS、BLUESIGN 等認證標準。並要求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均需無有害物質，公司檢驗人員嚴格把關，確保企業產品安全。逐步和供應商溝通中，契約中訂定相關條款。(註4)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配合未來制度之訂定，將加強相關永續發展之揭露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仍持續研擬制定中。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係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

執行方針	具體管理作為
1.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1. 訂定「東隆興業企業環安衛及能源政策」，並依循職安衛管理系統，持續改善工作作業環境。 2. 導入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檢核健康安全衛生管理，防範因工作導致的傷害與疾病。 3. 投資設備汰舊換新，改善工作環境。 4. 確保維持良好舒適的工作環境，定期進行環境監測。 5. 設置籃球場及健身房，提供員工多元化健身器材。
2. 杜絕不法歧視且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1. 宣導就業不歧視。 2. 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制定性騷擾防治辦法，設置申訴管道。 3. 引進外籍移工前，保障本國人就業機會。 4. 應徵時，秉持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就業不歧視原則。 5. 執行移工零費用政策。
3. 禁用童工	1. 依據台灣地區勞動法令中所規定最低工作年齡，制訂與落實內部相關規定。 2. 聘用時，查核政府核發的身份證明文件確實查核應聘者之年齡。 3. 面試過程中若有疑慮，則另外詢問與年齡相關問題，確認是否達到最低工作年齡。
4. 合法工時管理	1. 採用刷卡及臉部辨識系統紀錄每日出勤作業、出勤時間。 2. 下班時間屆至時，以鈴聲提醒。
5. 關懷員工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1. 依法規聘用護理人員與特約醫院醫師簽約，辦理勞工檢查保護事項。 2. 執行年度健康計劃，審核員工健康檢查結果及異常追蹤。 3. 舉辦路跑及健康相關活動。
6. 落實員工訓練與職能發展	1. 提供員工各種職能相關之教育訓練。 2. 提供外部訓練管道及補助，鼓勵員工參加。
7. 定期檢視及評估相關制度及作為	1. 本公司針對人權議題進行風險辨識及訂定其對應之管理措施，定期評估成效與依評估結果進行管理措施之調整，俾利控制與減緩風險，完善本公司各議題之人權保障。 2. 透過品牌商的道德行為準則規範與要求，落實各廠區的人權政策，確認是否符合本公司所訂定的人權政策，以保障員工的身心健康與員工權益。

註4：本公司取得證書最新效期

證書	最新效期
ISO-14001	2021/01/02~2024/01/01
ISO-50001	2020/11/15~2023/11/14
ISO-450001	2021/01/23~2024/01/22
ISO-9001	2020/08/11~2023/05/27
GRS 4.0	2022/05/13~2023/05/12
BLUESIGH	2022/01/24~2024/04/22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 本公司本著清明及負責之經營態度，建立良好之各項規章制度，遵守各項法規及主管機關交辦事項，依法行政，作為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精神，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2. 為確保誠信經營，本公司依建立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其中明訂員工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希冀杜絕不誠信之行為影響商業關係或交易行為。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他相關法令，以及相關稽核、內控等內部規章明列員工須遵循，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藉由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創造公司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於交易及採購時透過經濟部商業司網站確認公司真實性，並透過各項管道(如徵信)查詢廠商交易實績，以確認交易對手之商業誠信。本公司均於業務及經營會議中彙報各客戶及供應商之現況，若發現交易對象涉及不誠信行為時，將立即嚴格控管信用交易之進行，瞭解目前公司曝險之狀況，並將審慎評估是否與客戶終止交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有效運作，並於公司網站中建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的溝通管道。110 年度並未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相關事項，亦未收到有關本公司誠信經營 相關之內外部檢舉函或法律案件。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明訂，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下列會議事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1.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2. 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3. 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獨立之專責稽核單位，定期依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各項內部稽核工作。各項決算表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確保各項決算表冊之公允性。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不定期於各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理念，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舉辦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有考核及獎懲規則，若有員工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事由時，將由公司權責部門主管共同審議員工之獎懲事宜，並將相關獎懲內容以人事命令通知相關同仁。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若發現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如經證實確有違反情事，會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適當處置，維護本公司之名譽及權益，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會嚴格保密調查內容及結果，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且適當保護避免檢舉人員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於年報中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用員工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訊息，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訊息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此外，本公司亦不定期將相關訊息提供與公司內部人知悉。				
2. 誠信正直深植於本公司的企業倫理與文化中。本公司隨時觀察經營環境之變化，配合政府之政策檢討並修訂與誠信經營有關之守則、作業程序等。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之需要適時訂定之。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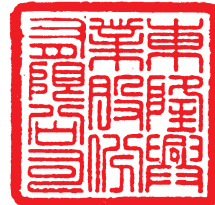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游志成



總經理：游榮利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主要缺失：無。
2. 改善情形：不適用。
3. 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1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 一、承認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 二、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執行情形：訂定 111 年 9 月 3 日為分配基準日，並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全數發放完畢。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3 元；股票股利 0.2 元。)

- 三、核准修正本公司內部規則如下

1. 「公司章程」。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 擬廢止本公司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新訂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6. 通過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

執行情形：當選董事為游志成、游進宗、游榮杰、游榮利、懋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秋月、祥豪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凱評、琦美興業(股)公司代表人：周經緯、巨存宏(股)公司代表人：陳伯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吳學陶、黃泰鋒、馬佑德

- 五、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2. 111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1/03/23 董事會

1. 核准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2. 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 核准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核准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核准 110 年度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之聲明書「有效聲明書」。
 6. 核准修正「公司章程」案。
 7. 核准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8. 核准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9. 核准廢止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及新訂定「董事選舉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0. 核准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
 11. 核准 111 年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暨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事宜案。
 12. 通過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3. 核准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4. 核准 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 執行情形：已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並於 111 年股東會報告承認及決議。

(2)111/05/11 董事會

1. 通過 111 年端午節經理人獎金案。
- 執行情形：已依董事會決議辦理完成。

(3)111/06/16 董事會

1. 推選游志成先生擔任董事長。
2. 聘任游榮利先生擔任總經理。
3. 通過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案。

執行情形：已依董事會決議辦理完成。

(4)111/07/19 董事會

1. 審議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案。

執行情形：已依董事會決議通過持續進行中。

(5)111/08/11 董事會

1. 核准 110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案。
2. 核准 110 年度董監酬勞和員工酬勞發放案。
3. 核准 111 年中秋節經理人獎金發放金額案。
4. 通過董事長薪資案。

執行情形：已依董事會決議辦理完成。

(6)111/11/10 董事會

1. 通過廠房及倉庫興建工程案。
2. 核准 111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及 112 年董監酬勞和員工酬勞提列案。
3. 通過申報 112 年度稽核計畫。

執行情形：已依董事會決議通過持續進行中。

(7)112/3/13 董事會

1. 核准 111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2. 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 核准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核准 111 年度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之聲明書「有效聲明書」。
5. 核准 112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6. 核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系統圖案。
7. 核准修正「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管理辦法」案。
8. 通過財務報表合併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

執行情形：第 1~3 議案尚待股東會承認或決議或報告、第 8 項依董事會決議持續執行中。其餘議案均已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婉麗、游淑琴	1110101~1111231	2,900	202	3,102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營業稅簽證…等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其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其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規定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不適用。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1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4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游志成	57,607	0	0	0
董事	游進宗 (就任日期:111/6/16)	34,540	0	0	0
董事	琦美興業(股)公司代表人:周經緯 (就任日期:111/6/16)	96,011	0	0	0
董事	巨存宏(股)公司代表人:陳伯洋 (就任日期:111/6/16)	75,100	0	0	0
董事	游榮杰	132,033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游榮利	124,864	0	0	0
董事	懋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秋月	100,039	0	0	0
董事	祥豪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凱評	20,500	0	0	0
獨立董事	吳學陶	100	0	0	0
獨立董事	馬佑德 (就任日期:111/6/16)	2,08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泰鋒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泰成	2,504	0	20,000	0
副總經理	張凱評	1,277	0	20,000	0
稽核室協理	彭武譽	3,921	0	20,000	0
董事	祥豪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泰興 (解任日期:111/6/16)	20,500	0	0	0
董事	祥豪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進益 (解任日期:111/6/16)	20,500	0	0	0
監察人	琦美興業(股)公司代表人:游榮駿 (解任日期:111/6/16)	96,011	0	0	0
監察人	周經緯 (解任日期:111/6/16)	10,000	0	0	0
監察人	游進宗 (解任日期:111/6/16)	34,54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 原因 (註 2)	變動 日期	交易 相對 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 (贖 回) 金額
無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游榮杰	6,733,719	5.49%	204,357	0.17%	0	0%	游榮利、游淑慧	二親等內親屬	無
游榮利	6,368,094	5.19%	271,361	0.22%	0	0%	游榮杰、游淑慧	二親等內親屬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401,920	4.40%	0	0%	0	0%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0	0%	0	0%	0	0%	無	無	
懋嘉投資有限公司	5,102,028	4.16%	0	0%	0	0%	無	無	
懋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秋月	2,602	0%	59,830	0.05%	0	0%	無	無	
琦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896,567	3.99%	0	0%	0	0%	無	無	
琦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經緯	120,524	0.08%	0	0%	0	0%	無	無	
巨存宏股份有限公司	3,830,100	3.12%	0	0%	0	0%	無	無	
巨存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絮如	12,240	0.01%	0	0%	0	0%	無	無	
中國信託受東隆興業員工持股綜合信託專戶	3,789,156	3.09%	0	0%	0	0%	無	無	
鄭漢淮	3,355,468	2.73%	0	0%	0	0%	無	無	
游志成	2,938,003	2.39%	1,271,254	1.04%	0	0%	無	無	
游淑慧	2,374,283	1.94%	0	0%	0	0%	游榮杰、游榮利	二親等內親屬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於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琦美環球(股)公司	2,000,000	100%	0	0%	2,000,000	100%
隆祥興國際(股)公司	1,600,000	66.67%	0	0%	1,600,000	66.67%
東隆(越南)公司	不適用	66.67%	0	0%	0	66.67%
SUN BEAM GLOBAL ENTERPRISE CO., LTD.	5,000	100%	0	0%	5,000	100%
Sarah International Co., Ltd.	不適用	100%	0	0%	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他
82.03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中華民國 81 年 12 月 28 日 經(81)商第 126949 號
83.06	10	36,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14 日 經(82)商第 124382 號
83.09	10	41,760,000	417,600,000	41,760,000	417,600,00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中華民國 83 年 9 月 22 日 經(83)商第 113590 號
84.01	10	43,760,000	437,600,000	43,760,000	437,600,000	現金增資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16 日 經(84)商第 118641 號
85.01	10	44,854,000	448,540,000	44,854,000	448,54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9 日 經(85)商第 120136 號
86.01	10	69,339,400	693,394,000	69,339,400	693,394,000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25 日 經(86)商第 101246 號
86.10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13,207,280	1,132,072,80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18 日 經(86)商第 120478 號
87.08	10	172,000,000	1,720,000,000	133,584,590	1,335,845,90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中華民國 87 年 8 月 20 日 經(87)商第 08712631 號
88.11	10	172,000,000	1,720,000,000	140,263,820	1,402,638,2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5 日 經(88)商第 088142535 號
89.12	10	172,000,000	1,720,000,000	145,173,060	1,451,730,6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1 日 經(89)商第 089147462 號
95.06	10	172,000,000	1,720,000,000	120,286,286	1,202,862,860	簡易合併銷除庫藏股	中華民國 95 年 07 月 25 日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501160450 號
111.07	10	172,000,000	1,720,000,000	122,692,012	1,226,920,120	盈餘轉增資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101183290 號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 通 股	122,692,012	49,307,988	172,000,000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2 年 4 月 4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 數	0	2	140	44	12,697	0	12,883
持 有 股 數	0	9,191,076	18,294,248	6,450,731	88,755,957	0	122,692,012
持 股 比 例	0.00%	7.49%	14.91%	5.26%	72.34%	0.0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2 年 4 月 4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8,161	232,302	0.19%
1,000 至 5,000	3,118	5,876,088	4.79%
5,001 至 10,000	721	4,729,420	3.85%
10,001 至 15,000	285	3,209,525	2.62%
15,001 至 20,000	128	2,134,161	1.74%
20,001 至 30,000	152	3,557,162	2.90%
30,001 至 40,000	71	2,456,461	2.00%
40,001 至 50,000	41	1,761,667	1.44%
50,001 至 100,000	85	5,826,266	4.75%
100,001 至 200,000	50	6,352,170	5.18%
200,001 至 400,000	21	5,592,984	4.56%
400,001 至 600,000	10	4,609,541	3.76%
600,001 至 800,000	8	5,344,633	4.36%
800,001 至 1,000,000	8	7,456,772	6.07%
1,000,001 以上	24	63,552,860	51.79%
合 計	12,883	122,692,012	100.00%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 年 4 月 4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有 比 例
游榮杰	6,733,719	5.49%
游榮利	6,368,094	5.1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401,920	4.40%
懋嘉投資有限公司	5,102,028	4.16%
琦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896,567	3.99%
巨存宏股份有限公司	3,830,100	3.12%
中國信託受東隆興業員工持股綜合信託專戶	3,789,156	3.09%
鄭漢淮	3,355,468	2.73%
游志成	2,938,003	2.39%
游淑慧	2,374,283	1.9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	110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36.00	49.90	27.60
	最 低	26.05	26.00	26.15
	平 均	29.86	36.51	26.74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2.28	22.39	不適用
	分 配 後	21.58	21.0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22692 千股	120286 千股	
	每 股 盈 餘 (註3)	1.37	2.64	
	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	2.59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註 9)	0.7	1.3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0	0.2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21.80	13.83	
	本利比 (註6)	42.66	28.08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2.34	3.56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11 年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由董事會視公司歷年盈餘、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每年以不低於扣除彌補虧損後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2. 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次股東會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尚待 112 年 06 月 02 日股東常會通過。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派之。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無無償配股之情事。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以上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以下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員工酬勞 10,000 仟元，董監酬勞 8,075 仟元。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認列 10,000 仟元，實際發放 10,000 仟元；董監酬勞認列 9,800 仟元，實際發放 9,800 仟元。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1. 紡紗業 2. 織布業 3. 不織布業 4. 印染整理業 5. 成衣業 6. 服飾品製造業 7.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8. 人造纖維製造業 9.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1. 國際貿易業。

2. 營業比重(銷售量百分比)

(1) 布紗：84.66%

(2) 其他：15.34%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車縫線方面

① 拉鏈線 ② S P 線 ③ 特多龍線 ④ 尼龍線 ⑤ 邦迪線

(2) 布紗方面

① 黏扣帶紗 ② A T 紗(氣撚紗) ③ 加工絲 ④ 織布用紗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Nylon 66 超細前染色加工紗，用於女裝、時裝、休閒服。

(2) 以兩種不同性質或同性質的纖維，經空氣假撚複合後，配合下游交織彈性纖維，織成防皺、輕爽、亮麗的彈性布料，用於運動及休閒織品上。

(3) 聚酯超細具排汗、快乾功能前染色紗，用於運動及睡內衣布料，目前推廣於名牌休閒系列。

(4) DTY 配合 Lycra® 包覆使用，製造成具有彈性之空氣包紗，可運用於內衣及運動休閒產品上。

(5) 以回收之保特瓶為原料，減少石油使用及二氧化碳的排放，生產環保系列之前染色紗產品，用於知名運動品牌，為地球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紡織產業所面臨的是配額取消全面開放的全球市場，除一般產品的激烈競爭外，中國大陸巨幅的產能擴充，更加深對產業供給面的壓力，台灣的紡織產品除了需加強差異化產品的研發升級外，更重要的是如何開拓新的競爭市場以增加市場空間。

台灣的化纖產業在全球化纖產業中仍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雖面臨中國大陸印度等之化纖產能極速擴展，但由於台灣化纖產業近幾年來積極朝向功能性及差異化產品的發展，且大幅提升化纖產品品質，使得台灣化纖產品在中國市場仍受到相當的好評。台灣的化纖產業在面對全球化的競爭當中必需更積極的結合上中下游產業鏈，共同開發新市場，使產品在全球紡織市場中更具有優異的競爭力。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隨著石油價格的不斷攀升，我國的化纖產業面臨生產成本的提高，但下游廠商卻無法完全反應成本的提升，間接影響產業之獲利空間，致使本公司更加著重於前染色紗及其它能賦予纖維有更佳之附加價值產品開發，配合下游協力廠商的策略聯盟，共同面對全球化的產

業競爭。台灣的化纖紡織品，最主要的部份仍著重在衣料用纖維市場，聚酯及尼龍纖維更是世界主要供應國家，本公司雖介於產業鏈中之二次加工部份，但由於不斷的朝向利基產品市場發展，運用特殊的加工技術，再配合下游廠商的設計織造開發，讓本公司得以在原料及市場競爭中，業績仍有穩健的成長。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目前化纖產品之發展趨勢多朝向功能性纖維，輕量化及特殊觸感之複合纖維產品開發。市場上之功能性紡織品大多仍以化纖上游原絲變化研發，競爭亦日趨增大，唯再朝向二次加工之更多變化處理，更可使化纖產品具有較高之附加價值。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單位：仟元

項目	111 年
研發費用	15,166

2. 研發成果

本公司設研發組織網羅相關主管，另有數名專職人員負責推動及追蹤。組織正式成立於 82 年，但在之前即已不斷進行各種研究開發工作，今列舉下列研發成果。

(1) 產品方面：

①空氣假撚紗 (Air textured yarn)：供休閒服及發展功能性休閒服用。

②6KG Zipper sewing thread：

Zipper 的生產朝高速及自動化發展其所需的縫線品質要求相當高，由過去的 1KG/cone→3KG/cone→6KG/cone 皆由本公司率先改善設備及生產過程而推出，目前 Y. K. K. 全世界各工廠陸續由本公司供應。

③150D/288F Microfiber：

特殊處理後，供 Lycra® 織成彈性布料，具有透氣、細柔手感、吸汗及快乾的功能，適用於高價位運動休閒服飾。

④Nylon 66：

前染空氣假撚紗供予 Lycra® 合織成韻律服及俏麗女裝用布料，以往台灣從事此類產品的主要素材均以 CVC fiber 前染色紗，但因近年來消費型態轉變，開始尋找新素材。而 Nylon 66 空氣假撚紗具有耐磨、色彩鮮豔與細柔的手感，將為未來的主力。

⑤Nylon Wooly：

尼龍加工絲之前染色紗與 Lycra® 合織，製造出極為柔軟觸感之優質布料，並可運用於內、睡衣及休閒服裝上，深受消費者喜愛，勢必為未來造成一股流行趨勢。

⑥DTY 配合 Lycra® 包覆使用，製造成具有彈性之空氣包紗，可廣泛應用於梭織經紗上及內衣、運動休閒產品上。

⑦配合本廠 yarn dye 設備，在製程中加以變化整合，可生產出具 tie dye 效果之雙色紗。

⑧利用新技術及設備改良，製造出各式風格不同之 melange 效果紗，廣泛用於彈性針織瑜珈服飾上。

(2) 製程方面：

①縮短雙股線紗的製造過程：

原始：原絲→加撚（前）→合撚→後撚→定型→筒子上油→包裝

目前：原絲→加撚（前）+合撚+後撚+上油→定型→包裝

└─→一次完成，如此可減低70%的勞動成本。

②開發梭織布經用紗種：引進定長及自動落紗機台，改善原有控制長度之生產模式，大幅減少了每錠長度間之誤差，可用來生產梭織布種之經紗。

3. 未來研發計劃

本公司未來將致力於發展：

(1) 織布紗方面：

①配合上游開發特殊纖維，以空氣假撚及複合撚技術組合，發展各種不同功能的休閒及女用服飾。

②利用超細纖維原料，配合 Spunfil 技術，研發具短纖毛羽效果之長纖織布紗，以增加布料之附加價值，可利用於高級休閒服飾。

(2) 設備方面：

①將嘗試發展符合自行需要的倉儲自動化系統。

②改善污水處理廠及設備，並配合染料選擇及較低浴比生產方式，以符合未來嚴苛之排放標準。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劃：

(1) 聚酯、尼龍纖維前染色紗市場開發：

將現有前染色纖維色紗由流行時裝領域再擴展到運動休閒織品用途。

(2) 複合纖維產品發展：配合上游原料及東隆複合技術的開發，積極發展更具優勢之多變化產品銷售。

2. 長期發展計劃：

(1)銷售市場的擴展：外銷市場除了現有亞洲市場外，更積極拓展到南亞及歐美市場之銷售。

(2)工業用紡織品之發展：未來將再朝向工業用紡織品市場拓展，如傢飾及車用特殊纖維產品開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銷售值百分比)

單位：%

產 品 種 類	內 銷	外 銷					小 計
		亞洲	歐洲	美洲	非洲	大洋洲	
布 紗	85.79%	13.60%	0.00%	0.02%	0.00%	0.58%	100.00%
其 他	65.12%	31.85%	0.00%	2.88%	0.00%	0.15%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目前車縫線營業比例已不及本公司一成，未來將逐步移往越南生產，主要產品項目以尼龍長纖織布加工紗為主，產品銷售遍及國內外，且市場並無明確統計資料，資料搜集不易，在市場佔有率上，在國內業界約略屬名列前茅之廠家。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供給面：

① 縫線方面

由於下游工廠大部份外移，生產比重大幅縮減，有關此項業務亦將逐步移至越南生產，繼續服務客戶及發揮機器設備剩餘價值。

② 布紗方面

往後為本公司國內發展轉型重點，提供客戶高品質、高價值之產品。

A. 一般織布用紗可區分為兩種：一是從紡紗、抽絲或經過簡單加工的量產型原料，如原絲、棉紗、加工紗等，其加工層次較低，故產品變化小，相對的價格也較為低廉。另一種則是將前述之原料再進一步地施以變體或複合加工，依織布特性的訴求賦予個別的、獨特的製程，加工成特異材質的織布紗，如空氣假撚紗、異質紗、複合紗、強撚紗、異收縮紗、空氣包紗等。

B. 本公司與世界運動休閒名牌服飾 NIKE 公司合作所開發之 150D/288F Microfiber，經特殊處理後與 Lycra® 合織成彈性布料，具有透氣、細柔手感、吸汗及快乾的功能，為一高單價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C. 本公司更與世界大廠合作，生產具有牢度佳、穩定度好及耐溫性較高之 Nylon 66 Microsoft Tactel 前染色紗，其所織出布料具有極度柔軟觸感，深受消費者喜愛，勢必為未來流行之優質素材。

D. 利用 Lycra® 之超強彈性，本公司已開發出 DTY 之空氣包紗，未來更可以提供於經向用途，可發展出經、緯皆具有彈性之休閒梭織布料。

(2) 需求面：

① 縫線方面

全力轉型為特殊尼龍加工紗及前染色紗之專業製造廠，提供客戶少量多變化產品之快速需求。

② 布紗方面

A. 織布紗之需求隨著織物的精緻化而由量的締造轉為對質的提升。紡織業一直都是國內外銷的大宗創匯產業，近年來由於國內產業結構的轉變以及東南亞新興國家的廉價競爭，以往的傳統紡織工業產品已逐漸不適合國內的生產環境，因此業者不是將產業外移就是改變產品的價值。所以織布紗的品質也就在追求產能和要求精緻織物的前題下格外的被重視

B. 少量多變化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為未來發展重心隨著世界消費水準與消費能力的提高，加上流行風潮的影響，新材質、有特性的新布種不斷的被設計與開發出來，其中以空氣假撚紗、異質紗最被廣泛使用。空氣假撚紗可以針對少量多變化的成品需求來設計，不論是天然纖維、合成纖維或半合成纖維的長纖，均能加工，藉空氣動力將纖維加以變體，更可以對兩根以上性質相同或不同的原絲加工。因此可以按照所需的理想的特性選用適當的原料，經由加工條件的不同加以調整組合，製造成不同織物特性的新素材。此類藉由空氣假撚加工的布紗，可為同性質，亦可為兩種不同性質，不同特性的纖維複合加工或配合下游交織彈性纖維使用。目前時裝界極受歡迎的防綳、輕、爽、亮麗的彈性布料，與透氣、乾爽、不黏貼的韻律服、休閒服、高級運動服、高級女裝料以及具有吸濕、排汗、保暖等功能之高附加價值產品皆為其代表作。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本公司產品大部份屬少量多變化之高附加價值產品，全球自 2005 年紡織產品配額設限取消，

對國內紡織品是一警訊，亦是一種轉機，因無配額限制，本公司可依產品品質優勢，開拓高價位產品行銷各地，以本公司高品質專業尼龍加工及前染色紗之一貫作業服務客戶為競爭利基所在。

(1) 有利因素：

①擁有配套齊全及功能良好的設備，可生產高品質、多變化的高附加價值產品：本公司目前擁有的設備，絕大部份來自紡織工業及紡織機械極為先進的歐洲地區，諸如雙撚機、合撚機、空氣合撚機、複合雙撚機、一次前後撚合撚機、空氣假撚機、假撚機、軟筒子機、硬筒子機、快速打管機、自動打管機及具有染廚功能的染色設備等，可經由不同功能機台配套，生產出各種不同變化及複合纖維等附加價值較高的產品。

②具備研發能力，隨時掌握市場資訊，配合開發推出新產品：本公司於八十一年成立研發部門，負責紡織科技資訊的蒐集：如新素材、新技術、新製程、新設備、市場行銷概況等資訊蒐集；及生產技術之改善提升，如拉鏈線和黏扣帶紗生產製程技術由原來五道製程修正為三道製程，不但降低生產成本更提升產品的品質；C. 新產品開發的執行與追蹤：透過客戶委託和自行開發等方式，不斷推出新產品，如具有極度柔軟觸感 Nylon 66 Microsoft Tactel 前染色紗、運動休閒服飾之針織用複合纖維 SUPPLEX 等；D. 藉由新產品之開發投產與新製程之設計，帶動員工更嚴格有效的在職技訓，達到提升品質與提高生產力的效果。

③紡織副料用紗線，產能已達經濟規模，競爭力強：本公司拉鏈縫線和黏扣帶用紗等產品，因為生產已達經濟規模，而且品質優異，頗為市場所肯定，上下游長期以來透過技術交流，奠定良好的配合體系。

④產品多元化，開發機動性強，能與下游業界結合一體，合作爭取國際市場：紡織下游製造商因人工成本、環保成本等急速增加，須開發量少多變化、高附加價值產品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利用不同功能機台配套生產的技術和設備，配合廠商研發，開發各類不同特性與質感的素材，迎合國際織布市場的潮流，爭取高格調、高附加價值的國際織布市場。

(2) 不利因素：

①新興工業國家的競爭：新興工業國家挾其低廉勞工的優勢，搶奪較低附加價值之廣大市場，造成對國內紡織業者莫大的競爭壓力，迫使國內業者不得不憑藉有效率的行銷能力與開發更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來因應此一強烈的市場競爭力。

②國內廠商的大舉外移，造成國內需求市場的萎縮，然則廠商外移的同時也相對的刺激國內產業的升級，因此在市場萎縮的不利情勢下，也給了高附加價值產品的另一有利商機。

③勞力不足，勞動成本上漲為一般業者造成不少困擾，由於本公司一向致力於開發多樣、多變化的高附加價值產品，再加上長期以來建教合作的成效和適當引進外勞政策，人力取得穩定，因此影響較小。

④環保意識高漲：近年來環保意識高漲，政府對環保要求逐漸提高，本公司早在民國六十七年即投資廢水污染防治設備，並分別於七十九年、八十三年和一〇五增設污染防治設備，設立專責單位，每日監測處理工業廢水，以符合國家放流標準。

(3) 因應對策：

①改善製程，加速自動化設備，取代人力之不足，降低成本提昇競爭力。

②快速服務客戶高品質產品需求，以符合市場多變化。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產品種類	用 途
拉鍊紗	供尼龍拉鍊縫合鏈齒用
SP 線	供成衣、一般織物用的短纖縫線
特多龍線	供高級薄成衣、鞋、皮包、工業用等高強力縫線
尼龍線	供高級薄成衣、鞋、皮包、工業用等高強力縫線
邦迪線	供帆布、鞋、皮箱、皮件等厚重物品縫合用
黏扣帶紗	供粘扣帶織造用
AT 紗	供針織、梭織高級衣料用
加工絲	供織布、織帶用
織布用紗	供各種胚布織造用

2. 產製過程

產 品 種 類	產 製 過 程
拉鍊紗	原絲→加撚→定型→筒子→包裝
SP 線	原紗→筒子→染色→筒子→包裝
特多龍線	原絲→加撚→染色→筒子→包裝
尼龍線	原絲→加撚→染色→筒子→包裝
邦迪線	原絲→加撚→染色→上膠→筒子→包裝
黏扣帶紗	原絲→加撚→定型→包裝
AT 紗	原絲→氣撚→定型→包裝
加工絲	原絲→假撚→定型→包裝
織布用紗	原絲→氣撚或假撚→染色→筒子→包裝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所使用的原料種類分為：聚醯胺纖維(尼龍)、聚酯纖維(特多龍)兩種，按其採購性質又可分為國內採購和國外採購，以國內採購佔多數，多為國內主要化纖大廠。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11 年				110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A	1,375,772	33.56%	無	AA	1,678,651	33.41%	無
2	BB	147,360	3.59%	無	BB	388,259	7.73%	無
	其他	2,576,751	62.85%		其他	2,957,381	58.86%	
	銷貨淨額	4,099,883	100.00%		銷貨淨額	5,024,291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穩定銷售給大客戶，排名變化不大，依景氣狀況客戶接單情形而有金額增減變動。

2.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11 年				110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a	953,566	34.93%	無	aa	1,344,000	43.42%	無
2	bb	891,763	32.67%	無	bb	727,753	23.51%	無
	其他	884,470	32.40%		其他	1,023,691	33.07%	
	進貨淨額	2,729,799	100.00%		進貨淨額	3,095,444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說明：原有進貨供應商，增加進貨。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公噸/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11 年			110 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布	紗	28,000	13,274	3,661,051	28,000	16,100	4,222,654
其	他	4,200	1,814	241,818	4,200	1,576	193,250
合	計	32,200	15,088	3,902,869	32,200	17,676	4,415,904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噸/仟元

主 要 商 品 (或部門別)	銷 售 量 值	年 度	111 年				110 年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布	紗		10,286	3,157,357	1,809	522,766	14,077	4,145,390	1,849	537,629
其	他		1,626	273,351	566	146,409	1,241	234,992	454	106,280
合	計		11,912	3,430,708	2,375	669,175	15,318	4,380,382	2,303	643,909

三、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1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162	161	157
	技 術 員	76	73	74
	作 業 員	440	440	435
	合 計	678	674	666
平 均 年 歲		39.96	38.80	39.75
平均服務年資		10.16	10.12	10.3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1.03%	1.04%	1.05%
	大 專	23.89%	23.89%	23.27%
	高 中	38.35%	39.76%	38.74%
	高 中 以 下	36.73%	35.31%	36.94%

四、 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

年度	處分字號	污染狀況	違反法規條文	處分單位	處分總額
111 年	府環稽字 第 1110347750 號	排放廢水未符合 放流水標準	水污染防治法 第 7 條第 1 項	桃園市政府 環保局	351,000 元
111 年	彰環廢字 第 1110008159 號	違反廢棄物 清理法	廢棄物清理法 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	彰化縣政府 環保局	6,000 元

(二) 目前及未來因應對策、因應措施及可能發生之損失

- (1)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本公司盈餘、競爭地位、資本支出之影響與其未來三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已對污染之狀況完全掌握，放流水符合環保署標準，將隨產量之增加適時增加防污染之支出。
- (2) 一般同業均缺乏規模或開發新產品的能力有限，對於防治污染設施缺乏，於爾後環保要求日益嚴格，本廠之競爭優勢愈為有利。並致力於減廢工程之推展，減少染色之廢水量，降低廢水濃度，加速改善廢水問題。
- (3) 未來並加強廢水處理流程及控放流水水質。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自成立以來，即非常重視勞資和諧及員工福利，除遵循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事宜外，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或不定期舉辦下列員工福利事項：

1. 每月慶生，致贈慶生禮券。
2. 年終尾牙餐會及摸彩活動。
3. 員工聚餐、旅遊補助。
4. 員工子女托育補助。
5. 員工婚嫁，嫁妝給付。
6. 各種技藝生活課程的免費教授以及再教育獎勵。
7. 各種圖書閱覽，文康設備、運動設備的購置與提供。
8. 端午節、中秋節、春節贈送節慶禮券。
9. 婚喪、生育子女、新居誌慶等之賀儀及慰問金給付。
10. 設有衛生營養伙食團以自助餐方式供應三餐，並免費供應中夜班夜點。
11. 經營平價品供應之福利社，造福員工。

(二)進修、訓練：

1. 本公司對於員工適時提供教育訓練之課程，分為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員工在職專業訓練，其他進修教育。並適時針對不同屬性之員工，加強專業知識或技能訓練，例如：起重機操作人員訓練、稽核人員訓練…等。

年 度	111 年
教育訓練總支出(仟元)	252

2.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取得證照名稱	核發證照機關	人數
發行人證券商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
內部控制制度在職訓練研習班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1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

(三)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員工退休事宜，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實施之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或選擇適用新制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原適用「勞動基準法」

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依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專戶。

(四)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開廠以來即按政府規定辦理，鮮有勞資問題發生，76年勞基法頒佈前亦均按工廠法實施，舉凡退休、產假、特別休假、假日上班及薪資勞保等項目都能兼顧勞資雙方利益。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且依目前情況尚無發糾紛之虞，本公司仍將本著照顧員工、利益共享之信念與員工充份協調與溝通，以期持續維護目前良好之勞資關係。

(六)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依據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凡受本公司雇用從事工作而獲得薪資之員工，均適用本規則。

(七)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本公司依勞工安全法規定，制訂保障員工安全之政策並舉辦員工講習，監督其遵循，定期自動檢查，執行安檢事宜。
2. 參加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例如：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訓練、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訓練、職業災害急救人員訓練…。等。
3. 設置消防設施、定期實施消防訓練及消防設備檢修。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成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負責規劃、執行及推動資通安全管理事項，並推展資訊安全意識。
- 本公司依據上市櫃公司資訊安全分級防護規劃，依據規定，設管理代表，底下設置資安專責主管及資安專責人員。
- 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若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董事會，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2、資通安全政策

- 資通安全政策：為使本公司業務順利運作，防止資訊或資通系統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並確保其機密性(Confidentiality)、完整性(Integrity)及可用性(Availability)，特制訂本政策如下，以供全體同仁共同遵循：

- (1)應確認相關人員熟悉資安事件通報機制，有效完成通報作業。

(2) 定期進行內部稽核，確保相關作業皆能確實落實。

(3) 確保公司網路服務維持一定水準的可用性。(可依現況調整)

3、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 本公司電腦主機、各應用伺服器等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機房保留外部人員進出記錄存查。
- 機房內部備有獨立空調，維持電腦設備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定期檢查電線安全及設置機房環境監控，避免火災發生。
- 機房主機配置不斷電及穩壓設備，避免台電意外瞬間斷電成系統毀損及影響資料完整性，並確保短時間停電不會中斷ERP的運作。
- 資安宣導：平日透過E-Mail及Line向使用者宣導注意事項，必要時舉辦實體或線上資安課程宣導。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抵押借款	兆豐銀行	106.06.22~116.06.22	土地廠房抵押借款 120,000 仟元，分期償還。	無
抵押借款	合作金庫	109.03.23~127.03.23	土地廠房抵押借款 325,453 仟元，分期償還。	無
信用借款	日盛銀行	111.05.20~113.05.20	信用借款 200,000 仟元，到期償還。	無
信用借款	中信銀行	111.09.30~113.09.30	信用借款 130,000 仟元，到期償還。	無
信用借款	凱基銀行	110.07.13~112.07.13	信用借款 250,000 仟元，到期償還。	無
抵押借款	彰化銀行	107.12.17~112.12.17	機器借款 78,000 仟元，分期償還。	無
抵押借款	兆豐銀行	108.07.04~113.07.04	土地廠房抵押借款 70,000 仟元，分期償還。	無
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	109.05.15~115.05.15	信用借款 56,000 仟元，分期償還。	無
信用借款	台灣銀行	109.05.15~115.05.15	信用借款 64,000 仟元，分期償還。	無
機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9.08.17~115.08.15	機器借款 120,000 仟元，分期償還。	無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109.09.15~115.09.15	信用借款 16,000 仟元，分期償還。	無
機器借款	彰化銀行	109.09.15~115.09.15	機器借款 96,000 仟元，分期償還。	無
抵押借款	合作金庫	109.12.31~115.12.15	機器借款 144,000 仟元，分期償還。	無
信用借款	兆豐銀行	110.02.08~116.01.15	信用借款 40,000 仟元，分期償還。	無
機器借款	兆豐銀行	110.04.20~116.04.15	機器借款 85,690 仟元，分期償還。	無
機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1.11.21~117.01.18	機器借款 150,000 仟元，分期償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2)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 動 資 產		2,666,314	2,661,808	2,694,792	2,779,990	2,545,666	-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778,238	2,761,017	2,833,703	2,862,637	3,006,344	-
無 形 資 產		14,848	11,414	9,751	5,920	1,981	-
其 他 資 產		199,052	437,431	518,022	348,615	429,002	-
資 產 總 額		5,658,452	5,871,670	6,056,268	5,997,162	5,982,993	-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288,715	2,380,429	2,148,765	1,940,782	2,003,556	-
	分 配 後	2,529,288	2,524,772	2,269,051	2,097,154	尚未分配	-
非 流 動 負 債		710,453	867,966	1,355,988	1,308,401	1,188,245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999,168	3,248,395	3,504,753	3,249,183	3,191,801	-
	分 配 後	3,239,741	3,392,738	3,625,039	3,405,555	尚未分配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600,843	2,564,146	2,495,255	2,693,039	2,734,155	-
股 本		1,202,863	1,202,863	1,202,863	1,202,863	1,226,920	-
資 本 公 積		167,271	167,271	167,271	167,271	167,271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285,829	1,255,555	1,195,652	1,393,006	1,380,147	-
	分 配 後	1,045,256	1,111,212	1,075,366	1,212,577	尚未分配	-
其 他 權 益		(55,120)	(61,543)	(70,531)	(70,101)	(40,183)	-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
非 控 制 權 益		58,441	59,129	56,260	54,940	57,037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659,284	2,623,275	2,551,515	2,747,979	2,791,192	-
	分 配 後	2,418,711	2,478,932	2,431,229	2,591,607	尚未分配	-

註 1：107 年度至 11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2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未揭露。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2)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 業 收 入	4,032,988	3,563,732	3,151,677	5,024,292	4,099,883	-
營 業 毛 利	662,230	482,143	252,139	638,768	440,584	-
營 業 損 益	422,678	279,714	74,590	422,425	160,574	-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9,258)	(3,130)	21,147	(13,261)	45,173	-
稅 前 淨 利	413,420	276,584	95,737	409,164	205,747	-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14,407	215,166	86,362	321,791	172,300	-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
本 期 淨 利 (損)	314,407	215,166	86,362	321,791	172,300	-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5,599	(7,447)	(11,539)	131	33,680	-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320,006	207,719	74,823	321,922	205,980	-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05,117	210,299	84,440	317,640	167,570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290	4,867	1,922	4,151	4,730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09,895	203,876	75,452	318,070	197,488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0,111	3,843	(629)	3,852	8,492	-
每 股 盈 餘 (註 3)	2.54	1.75	0.70	2.59	1.37	-

註 1：107 年度至 11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2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未揭露。

註 3：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股本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 動 資 產		2,312,287	2,383,388	2,378,323	2,475,423	2,280,361	不 適 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6,802	2,705,067	2,789,052	2,828,424	2,976,273	
無 形 資 產		13,213	10,140	8,854	5,283	1,586	
其 他 資 產		461,282	665,125	716,639	549,035	647,521	
資 產 總 額		5,513,584	5,763,720	5,892,868	5,858,165	5,905,741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2,202,324	2,331,609	2,041,626	1,856,726	1,983,341	
	分 配 後	2,442,897	2,475,952	2,161,912	2,013,098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710,417	867,965	1,355,987	1,308,400	1,188,245	
其 他 負 債		0	0	0	0	0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2,912,741	3,199,574	3,397,613	3,165,126	3,171,586	
	分 配 後	3,153,314	3,343,917	3,517,899	3,321,498	尚未分配	
股 本		1,202,863	1,202,863	1,202,863	1,202,863	1,226,920	
資 本 公 積		167,271	167,271	167,271	167,271	167,27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285,829	1,255,555	1,195,652	1,393,006	1,380,147	
	分 配 後	1,045,256	1,111,212	1,075,366	1,212,577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55,120)	(61,543)	(70,531)	(70,101)	(40,183)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600,843	2,564,146	2,495,255	2,693,039	2,734,155	
	分配後	2,360,270	2,419,803	2,374,969	2,536,667	尚未分配	

註 1：107 年度至 11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3,730,988	3,275,820	2,924,980	4,782,904	3,825,122	不適 用
營業毛利	549,509	386,734	190,563	568,710	349,089	
營業損益	354,198	227,138	50,473	392,345	114,546	
營業外收入及費損	37,666	34,932	40,452	8,637	77,513	
稅前淨利(淨損)	391,864	262,070	90,925	400,982	192,059	
繼續營業單位 損益	305,117	210,299	84,440	317,640	167,57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淨損)	305,117	210,299	84,440	317,640	167,5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778	(6,423)	(8,988)	430	29,9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9,895	203,876	75,452	318,070	197,488	

註1：107年度至11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年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明松、張蔚誠	無保留意見。
108年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明松、張蔚誠	無保留意見。
109年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琴、張蔚誠	無保留意見。
110年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琴、謝婉麗	無保留意見。
111年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琴、謝婉麗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註1) 分析項目 (註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2)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00	55.32	57.87	54.18	53.35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1.29	126.45	137.89	141.70	132.37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6.50	111.82	125.41	143.24	127.06	-
	速動比率	51.62	48.08	59.29	67.63	48.88	-
	利息保障倍數	17.81	10.53	4.40	17.52	7.53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9.14	9.95	7.96	9.47	9.53	-
	平均收現日數	39.93	36.68	45.85	38.54	38.30	-
	存貨週轉率 (次)	2.48	2.10	2.00	3.22	2.54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0.32	12.44	11.31	13.74	12.79	-
	平均銷貨日數	147.17	173.80	182.50	113.35	143.7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45	1.29	1.10	1.76	1.36	-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1	0.61	0.52	0.84	0.69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07	4.08	1.85	5.66	3.29	-
	權益報酬率 (%)	11.72	8.15	3.34	12.14	6.22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34.37	22.99	7.96	34.02	16.77	-
	純益率 (%)	7.80	6.04	2.74	6.40	4.20	-
	每股盈餘 (元)	2.54	1.75	0.70	2.64	1.37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9.57	22.71	14.34	39.99	27.04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6.21	74.31	65.95	71.23	74.34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39	4.63	2.30	8.49	4.99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0	1.99	6.49	2.69	2.47	-
	財務槓桿度	1.06	1.10	1.55	1.06	1.22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速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減少：因本年度稅前淨利較上年度減少。							
2. 存貨週轉率 (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減少、平均銷貨日數增加：因營收減少，致各項經營能力皆下降。							
3. 各項獲利能力下降：因營收減少，毛利率下降，本年度獲利較上年度減少。							
4.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5 財務槓桿度增加：因營業利益減少。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個體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83	55.51	57.66	54.03	53.7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1.43	126.88	138.08	141.47	131.7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4.99	102.22	116.49	133.32	114.98
	速動比率	43.63	42.16	52.61	60.76	41.91
	利息保障倍數	18.51	10.62	4.32	18.11	7.4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9.54	10.39	8.28	9.93	9.87
	平均收現日數	38.25	35.12	44.08	36.75	36.98
	存貨週轉率 (次)	2.54	2.14	2.05	3.38	2.6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0.09	12.06	11.02	13.47	12.36
	平均銷貨日數	143.70	170.56	178.04	107.99	138.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37	1.21	1.05	1.69	1.2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8	0.59	0.50	0.82	0.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04	4.07	1.86	5.72	3.26
	權益報酬率 (%)	11.62	8.14	3.34	12.24	6.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32.58	21.79	7.56	33.34	15.65
	純益率 (%)	8.18	6.42	2.89	6.64	4.38
	每股盈餘 (元)	2.54	1.75	0.70	2.59	1.3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0.26	21.10	16.35	41.54	25.2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5.40	72.96	65.64	71.57	73.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40	3.97	2.72	8.60	4.5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7	2.07	9.43	2.16	2.78
	財務槓桿度	1.07	1.12	2.03	1.06	1.3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速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減少：因本年度稅前淨利較上年度減少。
2. 存貨週轉率 (次)、總資產週轉率 (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減少、平均銷貨日數增加：因營收減少，致各項經營能力皆下降。
3. 各項獲利能力下降：因營收減少，毛利率下降，本年度獲利較上年度減少。
4.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5. 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增加：因營業利益減少。

註 1：107 年度至 11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2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未揭露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婉麗、游淑琴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吳學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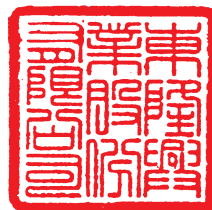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游 志 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師審 007 號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 3,006,344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50%，由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評估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交易相關內控制度之有效性。
2. 抽核相關採購單、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3. 抽核相關驗收單據以確認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及檢查資本化時點(開始提列折舊時點)適當性。

其他事項

列入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58,513 仟元及 311,36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32%及 5.19%，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66,073 仟元及 239,101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49%及 4.76%。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二)所揭露之「轉投資相關資訊」，係依該子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而得。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OPPEST CPA^s & CO.,

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5樓之1 TEL:+886-2-2768-7755 FAX:+886-2-8787-7271
5F-1., No.176, Sec.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72, Taiwan (R.O.C.)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婉麗



會計師：游淑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743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31715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一)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636,125	11	\$ 638,294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31,079	1	13,88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二)	2,669	－	35,44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二)	266,126	4	555,928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三)	6,040	－	1,88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5	－	417	－
1310	存貨淨額	四、五(一)、六(四)	1,554,335	26	1,323,157	22
1410	預付款項		11,944	－	144,232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	37,343	1	66,740	1
流動資產合計			2,545,666	43	2,779,990	4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	－	－	10,05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104,604	2	94,073	2
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79,140	1	61,06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	13,504	－	20,32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二)、六(五)、八、九	3,006,344	50	2,862,637	4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六)、八	26,293	－	19,50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	33,382	1	30,420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1,981	－	5,9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三)、六(十三)	34,302	1	26,836	－
1915	預付設備款	九	103,423	2	53,29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9,397	－	17,15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957	－	15,89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37,327	57	3,217,172	53
1XXX 資產總計			\$ 5,982,993	100	\$ 5,997,16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1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陳泰成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二)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八	\$ 1,379,184	23	\$ 959,971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七)、八	79,808	1	259,938	4
2150	應付票據		47,914	1	29,590	-
2170	應付帳款		170,299	3	324,41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157,705	3	182,01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十三)	44,030	1	80,37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六)	6,174	-	2,18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七)、八	114,053	2	100,03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89	-	2,268	-
流動負債合計			2,003,556	34	1,940,782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八	1,109,995	18	1,224,048	21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四	28,591	-	28,591	-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四、五(三)、六(十三)	42,300	1	45,11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六)	6,289	-	3,80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四)、六(八)	877	-	6,64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93	-	19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88,245	19	1,308,401	22
2XXX	負債總計		3,191,801	53	3,249,183	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九)				
3100	股 本		1,226,920	21	1,202,863	20
3200	資本公積		167,271	3	167,271	3
3300	保留盈餘	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5,067	10	543,30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101	1	70,53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34,979	12	779,172	13
3400	其他權益	四	(40,183)	(1)	(70,101)	(1)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734,155	46	2,693,039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九)	57,037	1	54,940	1
3XXX	權益總計		2,791,192	47	2,747,979	46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82,993	100	\$ 5,997,16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1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陳泰成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	\$ 4,099,883	100	\$ 5,024,2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3,659,299)	(89)	(4,385,524)	(87)
5900	營業毛利		440,584	11	638,768	13
	營業費用	六(十一)、七				
6100	推銷費用		(99,778)	(2)	(93,823)	(2)
6200	管理費用		(112,523)	(4)	(108,84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66)	-	(14,96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六(二)(三)	(52,543)	(1)	1,286	-
	營業費用小計		(280,010)	(7)	(216,343)	(4)
6900	營業利益		160,574	4	422,42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	10,786	-	7,491	-
7110	租金收入	四、七	3,575	-	3,456	-
7130	股利收入	四	10,458	-	495	-
7190	其他收入	四	32,985	1	23,86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四	39,358	1	-	-
7510	利息費用		(29,341)	(1)	(24,738)	(1)
7590	什項支出		(7,430)	-	(1,065)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四	(4,182)	-	(2,771)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17,032)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四	(2,124)	-	(1,020)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四	(8,912)	-	(1,94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45,173	1	(13,261)	(1)
7900	稅前淨利		205,747	5	409,16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三)	(33,447)	(1)	(87,373)	(2)
8200	本期淨利		172,300	4	321,791	6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6,168	-	(1,6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9,764	-	3,805	-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二)	(1,233)	-	32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小計		14,699	-	2,50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22,786	1	(2,89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二)	(3,805)	-	5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小計		18,981	1	(2,37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680	1	13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5,980	5	\$ 321,922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7,570	4	\$ 317,640	6
8620	非控制權益		4,730	-	4,151	-
	合計		\$ 172,300	4	\$ 321,791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7,488	5	\$ 318,070	6
8720	非控制權益		8,492	-	3,852	-
	合計		\$ 205,980	5	\$ 321,922	6
	每股盈餘	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7		\$ 2.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1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陳泰成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變 動 項 目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總 計	權益總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 1,202,863	\$ 167,271	\$ 534,859	\$ 61,543	\$ 599,250	\$ (20,378)	\$ (6,314)	\$ (43,839)	\$ 2,495,255	\$ 2,551,515
109年度盈餘分配：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8,444	-	(8,444)	-	-	-	-	-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	-	8,988	(8,988)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120,286)	-	-	-	(120,286)	(120,286)
110年度淨利	-	-	-	-	317,640	-	-	-	317,640	321,791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75)	3,805	(1,300)	4,151	13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299)	(29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202,863	167,271	543,303	70,531	779,172	(22,453)	(2,509)	(45,139)	2,693,039	2,747,979
110年度盈餘分配：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31,764	-	(31,764)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30)	430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156,372)	-	-	-	(156,372)	(156,372)
分配股票股利	24,057	-	-	-	(24,057)	-	-	-	-	-
111年度淨利	-	-	-	-	167,570	-	-	-	167,570	172,300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219	-	-	29,918	33,68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9,764	4,935	3,762	(6,39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226,920	167,271	575,067	70,101	734,979	(7,234)	7,255	(40,204)	\$ 2,734,155	\$ 2,791,1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1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5,747	\$ 409,16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8,615	362,817
攤銷費用	8,921	8,6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2,543	(1,2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2,124	1,020
利息費用	29,341	24,738
利息收入	(10,786)	(7,491)
股利收入	(10,458)	(4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8,912	1,94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182	2,7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2,780	75,18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87,431	(195,4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994)	39,847
存貨（增加）減少	(231,181)	77,98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7,999	(124,49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324	7,31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4,116)	62,14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5,187)	66,19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21	(22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99	4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33,717	810,738
收取之利息	10,577	7,495
收取之股利	10,458	495
支付之利息	(28,345)	(25,217)
支付之所得稅	(84,694)	(17,3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1,713	776,210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6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5,268)	71,3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928	(11,07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9,397	(61,7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4,673)	(393,5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	252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0,130)	173,16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39)	251
取得無形資產	(479)	(5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49)	(4,1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8,840)	(226,0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19,213	(288,80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80,130)	(69,959)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100,038)	(110,941)
發放現金股利	(156,372)	(120,286)
非控制權益變動	(6,395)	(5,172)
租賃本金償還	(5,385)	(1,0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107)	(596,2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065	(4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169)	(46,5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8,294	684,8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6,125	\$ 638,2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1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陳泰成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隆公司）係於 50 年 8 月 14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經營之業務包括：

- (一)紡紗業。
- (二)織布業。
- (三)不織布業。
- (四)印染整理業。
- (五)成衣業。
- (六)服飾品製造業。
- (七)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八)人造纖維製造業
- (九)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一)國際貿易業。

東隆公司股票自 85 年 5 月 9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東隆公司及列入合併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以東隆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 11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IFRIC)及會計解釋常務委員會發布之解釋公告(SIC)(以下合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第 1 號之修正	「會計政策之揭露」	112 年 1 月 1 日
IAS 第 8 號之修正	「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112 年 1 月 1 日
IAS 第 12 號之修正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12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第 10 號及 IAS 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第 16 號之修正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113 年 1 月 1 日
IFRS 第 17 號	「保險合約」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第 17 號之修正	「保險合約」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第 17 號之修正	「初次適用 IFRS 第 17 號及 IFRS 第 9 號—比較資訊」	112 年 1 月 1 日
IAS 第 1 號之修正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113 年 1 月 1 日
IAS 第 1 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11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東隆公司及由東隆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東隆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合併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東隆公司之子公司之詳細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 地點	持有權益%
				111年12月31日及 110年12月31日
東隆公司	琦美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琦美環球公司)	布疋紡織線類 批發零售	台灣	100.00%
東隆公司	越南 SARAH 紡織責任有限 公司 (Sarah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稱平準公司)	織造用紗之製 造	越南	100.00%
東隆公司	Sun Beam Global Enterprise CO., Ltd (以下稱 Sun Beam Global 公司)	一般商業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00.00%
東隆公司	東隆興業(越南)公司 (以下稱越香公司)	織造用紗之製 造	越南	66.67%
東隆公司	隆祥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隆祥興公司)	國際貿易業	台灣	66.67%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子公司，平準公司及越香公司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等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58,513 仟元及 311,36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32%及 5.19%，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66,073 仟元及 239,101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49%及 4.76%。

（四）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東隆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衡量種類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一）。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

(1) 分類及其續後評價

合併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合併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月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5 年
機器設備	2-15 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3-50 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之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十一）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轉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單獨取得之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列示。

合併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視為成本）衡量，續後衡量則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採相同基礎。

（十四）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五）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六）退職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具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十八）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合併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勞務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

3.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點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點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九）政府補助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規定，在能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得認列政府補助。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內以直線法將該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費用有關之政府補助則於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若政府補助係用以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十）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並評估部門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改等估計結果。

（二）資產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策略之改變所導致之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時間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

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四）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 金	\$ 1,963	\$ 1,650
銀 行 存 款	513,583	586,820
定 期 存 款	120,579	49,824
合 計	<u>\$ 636,125</u>	<u>\$ 638,294</u>

定期存款之原始到期日均在 3 個月內，且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 收 票 據 總 額	\$ 2,669	\$ 35,449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u>\$ 2,669</u>	<u>\$ 35,449</u>
應 收 帳 款 總 額	\$ 271,178	\$ 558,608
減：備抵損失	(5,052)	(2,680)
淨 額	<u>\$ 266,126</u>	<u>\$ 555,928</u>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 2,669	\$ 35,449

2.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亦無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1) 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28,420	0.17%	\$ 386
已逾期			
30 天 以 內	37,466	1.80%	674
31 至 60 天	1,276	14.18%	181
61 至 90 天	405	49.38%	200
91 天 以 上	3,611	100.00%	3,611
合 計	\$ 271,178		\$ 5,052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05,414	0.37%	\$ 1,873
已逾期			-
30 天 以 內	52,677	1.40%	737
31 至 60 天	517	13.54%	70
61 至 90 天	-	-	-
91 天 以 上	-	-	-
合 計	\$ 558,608		\$ 2,680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680	\$ 3,966
減損損失之認列（回升利益）	2,372	(1,286)
期末餘額	<u>\$ 5,052</u>	<u>\$ 2,680</u>

(三) 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56,212	\$ 1,888
減：備抵損失	(50,172)	-
淨 額	<u>\$ 6,040</u>	<u>\$ 1,888</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其他應收款中屬預付 Nylstar S.L. 貨款因該公司未能如期交貨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0,172 元及 0 仟元，經評估收回之可能性極低，故提列 1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 存貨淨額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料	\$ 124,674	\$ 204,288
物 料	66,781	61,981
在 製 品	307,734	295,446
製 成 品	1,097,443	791,647
在 途 存 貨	<u>1,380</u>	<u>4,367</u>
合 計	1,598,012	1,357,729
減：備抵跌價損失	(43,677)	(34,572)
淨 額	<u>\$ 1,554,335</u>	<u>\$ 1,323,157</u>

合併公司認列為存貨成本之相關明細如下：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已 出 售 存 貨 成 本	\$ 3,650,194	\$ 4,380,52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105	5,000
合 計	<u>\$ 3,659,299</u>	<u>\$ 4,385,524</u>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111年度及110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項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661,181	\$ 1,549,617	\$ 3,891,017	\$ 749,607	\$ -	\$ 6,851,422
增添	127,530	-	183,198	71,252	92,693	474,673
處分	-	(6,387)	(133,433)	(60,095)	-	(199,915)
匯率影響數	-	4,057	7,845	1,605	-	13,507
重分類	14,168	3,437	-	236	(4,209)	13,63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02,879</u>	<u>\$ 1,550,724</u>	<u>\$ 3,948,627</u>	<u>\$ 762,605</u>	<u>\$ 88,484</u>	<u>\$ 7,153,319</u>
110年1月1日餘額	\$ 661,181	\$ 1,530,529	\$ 3,642,709	\$ 688,890	\$ 657	\$ 6,523,966
增添	-	64	304,515	64,075	24,851	393,505
處分	-	(5,543)	(54,386)	(2,989)	-	(62,918)
匯率影響數	-	(941)	(1,821)	(369)	-	(3,131)
重分類	-	25,508	-	-	(25,508)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61,181</u>	<u>\$ 1,549,617</u>	<u>\$ 3,891,017</u>	<u>\$ 749,607</u>	<u>\$ -</u>	<u>\$ 6,851,42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585,275	\$ 2,879,891	\$ 523,619	\$ -	\$ 3,988,785
折舊費用	-	48,054	246,405	47,909	-	342,368
處分	-	(6,387)	(129,056)	(60,050)	-	(195,493)
匯率影響數	-	3,115	6,757	1,443	-	11,315
重分類	-	-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30,057</u>	<u>\$ 3,003,997</u>	<u>\$ 512,921</u>	<u>\$ -</u>	<u>\$ 4,146,975</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542,235	\$ 2,670,756	\$ 477,272	\$ -	\$ 3,690,263
折舊費用	-	49,266	261,992	49,637	-	360,895
處分	-	(5,543)	(51,384)	(2,968)	-	(59,895)
匯率影響數	-	(683)	(1,473)	(322)	-	(2,478)
重分類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85,275</u>	<u>\$ 2,879,891</u>	<u>\$ 523,619</u>	<u>\$ -</u>	<u>\$ 3,988,785</u>
帳面價值：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02,879</u>	<u>\$ 920,667</u>	<u>\$ 944,630</u>	<u>\$ 249,684</u>	<u>\$ 88,484</u>	<u>\$ 3,006,344</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61,181</u>	<u>\$ 964,342</u>	<u>\$ 1,011,126</u>	<u>\$ 225,988</u>	<u>\$ -</u>	<u>\$ 2,862,637</u>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合併公司利息資本化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 息 資 本 化 金 額	\$ 1,878	\$ 31

(六)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3,884	\$ 13,525
運輸設備	12,409	5,975
合計	\$ 26,293	\$ 19,500
	111 年度	110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1,744	\$ 7,02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578	\$ 537
運輸設備	5,310	1,049
合計	\$ 5,888	\$ 1,586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	\$ -	\$ -

2. 租賃負債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6,174	\$ 2,180
非流動	\$ 6,289	\$ 3,808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其他租賃資訊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6	\$ 28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2,202	\$ 15,457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121	\$ 8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0,911	\$ 18,886

(七) 借款

1. 銀行短期借款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購 料 借 款	\$ 37,628	\$ 1,745
抵 押 借 款	561,556	258,226
信 用 借 款	780,000	700,000
合 計	\$ 1,379,184	\$ 959,971

銀行借款利率為銀行一般通行利率。

2. 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 行 承 兌 匯 票	\$ 80,000	\$ 260,000
減：應付銀行承兌匯票折價	(192)	(62)
合 計	\$ 79,808	\$ 259,938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銀行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債 權 人	借款性質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還款方式
兆豐銀行 (板橋分行)	抵押借款	\$ 30,625	108.07.04 ~113.07.04	浮	土地廠房	分期償還
"	"	54,000	106.06.22 ~116.06.22	動	"	"
彰化銀行 (萬華分行)	"	15,680	107.12.17 ~112.12.17	利	機器設備	"
"	"	6,600	107.12.17 ~112.12.17	率	無	"
合作金庫 (埔墘分行)	"	325,453	109.03.23 ~127.03.23		土地廠房	"
"	"	144,000	109.12.31 ~115.12.15		機器設備	"
中國輸入銀行	信用借款	120,000	109.08.17 ~115.08.15		無	"
華南銀行 (埔墘分行)	"	56,000	109.05.15 ~115.05.15		"	"
台灣銀行 (華江分行)	"	64,000	109.05.15 ~115.05.15		"	"
彰化銀行 (萬華分行)	"	16,000	109.09.15 ~115.09.15		"	"
"	"	96,000	109.09.15 ~115.09.15		"	"
兆豐銀行 (板橋分行)	"	40,000	110.02.08 ~116.01.15		"	"
"	"	85,690	110.04.20 ~116.04.15		"	"
日盛銀行 (竹北分行)	"	150,000	110.08.18 ~113.05.24		"	到期償還
"		20,000	111.12.14 ~113.05.24		"	"
合 計		1,224,04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4,053)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 1,109,995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 年 12 月 31 日

債 權 人	借款性質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還款方式
兆豐銀行 (板橋分行)	抵押借款	\$ 48,125	108.07.04 ~113.07.04	浮	土地廠房	分期償還
"	"	66,000	106.06.22 ~116.06.22	動	"	"
彰化銀行 (萬華分行)	"	44,568	107.12.17 ~112.12.17	利	機器設備	"
合作金庫 (埔墘分行)	"	325,453	109.03.23 ~127.03.23	率	土地廠房	"
"	"	144,000	109.12.31 ~115.12.15		機器設備	"
華南銀行 (埔墘分行)	"	17,500	101.12.07 ~111.12.07		土地廠房	"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	106.11.28 ~111.11.28		無	"
"	"	10,750	108.06.04 ~111.06.04		"	"
"	"	120,000	109.08.17 ~115.08.15		"	"
凱基銀行	"	30,000	110.07.13 ~112.07.13		"	到期償還
華南銀行 (埔墘分行)	"	56,000	109.05.15 ~115.05.15		"	分期償還
台灣銀行 (華江分行)	"	64,000	109.05.15 ~115.05.15		"	"
彰化銀行 (萬華分行)	"	16,000	109.09.15 ~115.09.15		"	"
"	"	96,000	109.09.15 ~115.09.15		"	"
兆豐銀行 (板橋分行)	"	40,000	110.02.08 ~116.01.15		"	"
"	"	85,690	110.04.20 ~116.04.15		"	"
日盛銀行 (竹北分行)	"	140,000	110.05.20 ~112.05.20		"	到期償還
合 計		1,324,08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038)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 1,224,048				

(八)退職後福利計劃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東隆公司及中華民國之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合併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

平準公司及越香公司依越南當地政府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社保基金，並繳納至相關主管機關。

合併公司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依本計畫認列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13,289 仟元及 12,333 仟元。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2,191 仟元及 1,123 仟元，該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已支付。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東隆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東隆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10%提撥（自 108 年起暫停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東隆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之中。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期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成本法衡量。

(1)東隆公司因確定福利計劃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2,948	\$ 73,5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2,071)	(66,856)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877	\$ 6,646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當年度淨確定負債（資產）變動列示如下：

111年度

項 目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期初餘額	\$ 73,502	\$ (66,856)	\$ 6,646
當期服務成本	356	-	356
利息費用（收入）	477	(434)	43
認列於損益	833	(434)	399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2,177	-	2,177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	-	-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 變動	(2,969)	-	(2,969)
計畫資產報酬	-	(5,376)	(5,37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92)	(5,376)	(6,168)
福利支付	(595)	595	-
期末餘額	\$ 72,948	\$ (72,071)	\$ 877

110年度

項 目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期初餘額	\$ 74,140	\$ (69,593)	\$ 4,547
當期服務成本	459	-	459
利息費用（收入）	223	(208)	15
認列於損益	682	(208)	474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3,528	-	3,528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249	-	1,249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 變動	(2,109)	-	(2,109)
計畫資產報酬	-	(1,043)	(1,0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668	(1,043)	1,625
福利支付	(3,988)	3,988	-
期末餘額	\$ 73,502	\$ (66,856)	\$ 6,646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結束日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項 目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	16	18
權益工具	58	53
債券工具	22	24
其他	4	5
合 計	100	100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動部勞動運用局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111年度及110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5,810仟元及1,251仟元。

(4)東隆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A.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B.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C.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東隆公司於衡量日之主要精算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量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0%	0.6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1,313)	\$ (1,470)
減少0.25%	\$ 1,386	\$ 1,54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5%	\$ 2,699	\$ 2,940
減少0.5%	\$ (2,480)	\$ (2,720)

上述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敏感度分析，係以單一精算假設變動為基礎，所有其他精算假設維持不變之情形下進行敏感度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不太可能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有關確定福利義務之敏感度分析可能不具代表性。

(7) 東隆公司預期於112年度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仟元。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9年。

(九) 權益

1. 股本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 定 股 本	\$ 1,720,000	\$ 1,720,000
實 收 股 本	\$ 1,226,920	\$ 1,202,863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東隆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數均為 172,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分別為 122,692 仟股及 120,286 仟股。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 167,271	\$ 167,271

依相關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

3. 保留盈餘及股利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A. 依東隆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如下：

東隆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東隆公司股利政策，係由董事會視公司歷年盈餘、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提報股東會決議。東隆公司每年以不低於扣除彌補虧損後當年度稅後盈餘之50%為原則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數之30%。

B. 東隆公司分別於111年6月16日及110年7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110年度及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其實際配發金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明細如下：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盈餘分配金額		分配股利（元/股）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764	\$ 8,444		
現金股利	156,372	120,286	\$ 1.30	\$ 1.00
股票股利	24,057	-	\$ 0.20	\$ -
合 計	<u>\$ 212,193</u>	<u>\$ 128,730</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之說明。

4.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2,453)	\$ (20,378)
本期變動	15,219	(2,075)
期末餘額	<u>\$ (7,234)</u>	<u>\$ (22,453)</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509)	\$ (6,3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764	3,805
期末餘額	<u>\$ 7,255</u>	<u>\$ (2,509)</u>

(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45,139)	\$ (43,839)
本期變動	4,935	(1,300)
期末餘額	<u>\$ (40,204)</u>	<u>\$ (45,139)</u>

5. 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54,940	\$ 56,260
本期綜合損益	8,492	3,852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6,395)	(5,172)
期末餘額	<u>\$ 57,037</u>	<u>\$ 54,940</u>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收 入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商 品 銷 售 收 入	\$ 4,099,883	\$ 5,024,292

合併公司之商品銷售收入係源於商品於某一時點移轉予客戶所產生。

（十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功能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99,335	\$ 100,073	\$ 399,408	\$ 305,915	\$ 108,378	\$ 414,293
勞健保費用	31,016	5,164	36,180	28,709	4,886	33,595
退休金費用	11,437	2,251	13,688	10,698	2,109	12,8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3,447	4,404	47,851	51,678	4,249	55,927
小 計	\$ 385,235	\$ 111,892	\$ 497,127	\$ 397,000	\$ 119,622	\$ 516,622
折舊費用	\$ 339,555	\$ 9,060	\$ 348,615	\$ 357,407	\$ 5,410	\$ 362,817
攤銷費用	\$ 7,795	\$ 1,126	\$ 8,921	\$ 7,485	\$ 1,115	\$ 8,600

1. 依東隆公司章程規定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成數如下：

東隆公司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以上分派員工酬勞及 5%以下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 3 分之 2 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東隆公司以上述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成數，並依以前年度實際發放之金額為估列基礎，估列111年度及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合計金額分別為18,075仟元及19,800仟元，並依其性質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實際發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發放為年度之損益。

3. 東隆公司分別於112年3月13日及111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現金配發111年度及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10,000	\$ 8,075	\$ 10,000	\$ 9,800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0,000	8,075	10,000	9,800
差異金額	\$ -	\$ -	\$ -	\$ -

上開有關東隆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二)其他綜合損益

111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168	\$ (1,233)	\$ 4,9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764	-	9,76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86	(3,805)	18,981
合 計	\$ 38,718	\$ (5,038)	\$ 33,680

110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625)	\$ 325	\$ (1,3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805	-	3,80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92)	518	(2,374)
合 計	\$ (712)	\$ 843	\$ 131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稅務應納稅額	\$ (59,323)	\$ (84,64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調整	2,305	(2,952)
投資抵減	8,252	-
其他	-	(1)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時間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5,319	226
所得稅(費用)	<u>\$ (33,447)</u>	<u>\$ (87,373)</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33)	\$ 3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05)	518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5,038)</u>	<u>\$ 843</u>

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說明：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	<u>\$ 205,747</u>	<u>\$ 409,16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1,149)	\$ (81,83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調增(減)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10,252	104
遞延所得稅資產影響數	(3,375)	(4,30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調整	2,305	(2,952)
母子公司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480)	1,610
所得稅(費用)	<u>\$ (33,447)</u>	<u>\$ (87,373)</u>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遞延所得稅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414	\$ 118	\$ -	\$ 1,5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0,561	-	10,561
存貨跌價損失	6,906	1,825	-	8,73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1,284	-	(1,233)	10,051
虧損扣抵	1,619	-	-	1,6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差額	5,613	-	(3,805)	1,808
合 計	<u>\$ 26,836</u>	<u>\$ 12,504</u>	<u>\$ (5,038)</u>	<u>\$ 34,302</u>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依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9,675)	\$ 2,178	\$ -	\$ (27,49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57)	557	-	-
預付退休金	(14,883)	80	-	(14,803)
合 計	<u>\$ (45,115)</u>	<u>\$ 2,815</u>	<u>\$ -</u>	<u>\$ (42,300)</u>

110 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965	\$ (551)	\$ -	\$ 1,4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5)	65	-	-
存貨跌價損失	5,906	1,000	-	6,90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0,959	-	325	11,284
虧損扣抵	1,053	566	-	1,6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差額	5,095	-	518	5,613
合 計	<u>\$ 24,913</u>	<u>\$ 1,080</u>	<u>\$ 843</u>	<u>\$ 26,836</u>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依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9,284)	\$ (391)	\$ -	\$ (29,6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557)	-	(557)
預付退休金	(14,977)	94	-	(14,883)
合 計	<u>\$ (44,261)</u>	<u>\$ (854)</u>	<u>\$ -</u>	<u>\$ (45,115)</u>

5.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公司名稱	核定年度
東隆公司	109 年度
琦美環球公司	109 年度
隆祥興公司	109 年度

(十四)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67,570</u>	<u>\$ 317,640</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22,692</u>	<u>120,286</u>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	<u>122,692</u>	<u>122,69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37</u>	<u>\$ 2.64</u>
追溯調整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37</u>	<u>\$ 2.5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東隆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東隆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關係
祥豪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琦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租金支出

關 係 人 名 稱	標的物	111年度	110年度
琦 美 興 業 公 司	新北市板橋區三 民路二段辦公室	\$ 23	\$ 23

琦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11 年及 110 月 1 月 1 日預付全年度租金，另未支付租賃押金。

2.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標的物	111年度	110年度
祥 豪 公 司	新北市板橋區三 民路二段辦公室	\$ 23	\$ 23

東隆公司每 3 個月收取租金收入，另未收取租賃押金。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資訊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短 期 員 工 福 利	\$ 30,044	\$ 31,779
退 職 後 福 利	150	188
合 計	\$ 30,194	\$ 31,967

八、質押之資產

資 產	擔保標的	帳面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銀行借款	\$ 565,084	\$ 565,084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	600,327	622,759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	191,161	255,806
使用權資產	銀行借款	4,172	3,943
合 計		\$ 1,360,744	\$ 1,447,59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出尚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已開出未使用信用狀金額	
新 台 幣（仟元）	\$ 35,508
歐 元（仟元）	740
法 郎（仟元）	340

(二)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開立之保證票據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借款額度	\$ 200,000
退原料紗管保證	2,400
進口機器保證	3,000

(三)合併公司為擴建廠房及增購設備，而簽訂之工程及買賣合約，總價約為 488,425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需支付金額約為 337,177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6,125	\$ 638,294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8,795	591,377
其他應收款	6,040	1,888
存出保證金	19,397	17,158
其他金融資產	37,343	66,7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219	74,9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604	94,073
合 計	\$ 1,182,523	\$ 1,494,533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79,184	\$ 959,971
應付短期票券	79,808	259,938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8,213	354,005
其他應付款	157,705	182,01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24,048	1,324,086
存入保證金	193	193
租賃負債	12,463	5,988
合 計	<u>\$ 3,071,614</u>	<u>\$ 3,086,193</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外幣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合併公司對財務報告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明細如下：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7,921	30.71	\$ 550,356
歐元	25	32.72	818
越南幣	59,182,227	0.0012	76,564
日圓	104	0.23	2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439	30.71	13,50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82	30.71	14,827
歐元	1,150	32.72	37,637
越南幣	7,448,866	0.0012	9,637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6,588	27.68	\$ 459,152
歐元	39	31.32	1,228
越南幣	125,542,605	0.0012	151,761
日圓	5,104	0.24	1,228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734	27.68	20,32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306	27.68	91,519
歐元	1	31.32	47
越南幣	8,561,930	0.0012	10,350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如下：

		111年度			
新台幣 升	相對 值 1%	美金	越南幣	歐元	日圓
利 益 (損 失)		\$ 5,355	\$ 669	\$ (368)	\$ -
權 益 增 加 (減 少)		135	-	-	-
		110年度			
新台幣 升	相對 值 1%	美金	越南幣	歐元	日圓
利 益 (損 失)		\$ 3,676	\$ 1,414	\$ 12	\$ 12
權 益 增 加 (減 少)		203	-	-	-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長短期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以規避利率變動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6,508 仟元及 5,710 仟元，主因係合併公司借款利率之變動所致。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合併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合併公司對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之管理程序。對於個別客戶的信用風險評估，主要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信評機構評等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適時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分別為 65%及 68%，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使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328,988 仟元及 2,102,200 仟元。

合併公司投資於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預期具有較大之流動性風險。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係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短於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89,132	\$ 390,052	\$ -	\$ -	\$ 1,379,184	\$ 1,379,184
應付短期票券	79,808	-	-	-	79,808	79,808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4,749	11,801	1,663	-	218,213	218,213
其他應付款	124,063	33,642	-	-	157,705	157,705
長期借款	12,973	102,112	914,082	262,657	1,291,824	1,224,048
租賃負債	1,566	4,698	6,330	-	12,594	12,463
存入保證金	-	-	193	-	193	193
合計	\$ 1,412,291	\$ 542,305	\$ 922,268	\$ 262,657	\$ 3,139,521	\$ 3,071,614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短於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69,122	\$ 290,849	\$ -	\$ -	\$ 959,971	\$ 959,971
應付短期票券	259,938	-	-	-	259,938	259,938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1,844	39,468	2,693	-	354,005	354,005
其他應付款	150,915	28,606	2,491	-	182,012	182,012
長期借款	17,358	83,330	982,654	296,785	1,380,127	1,324,086
租賃負債	371	1,854	3,842	-	6,067	5,988
存入保證金	-	-	193	-	193	193
合計	\$ 1,409,548	\$ 444,107	\$ 991,873	\$ 296,785	\$ 3,142,313	\$ 3,086,193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合併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之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長期應付款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由於折現值與帳面值差異不大，故以帳面價值列示。

(3)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等級：

-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由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但不包括於第一等級報價者。
-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以不可觀察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 104,604	\$ 104,604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 94,073	\$ 94,0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受益憑證	10,052	-	-	10,052
	\$ 10,052	\$ -	\$ 94,073	\$ 104,125

(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合併公司負債比例如下：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 債 總 額	\$ 3,191,801	\$ 3,249,183
資 產 總 額	\$ 5,982,933	\$ 5,997,162
負 債 比 例	53%	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合併公司並未至大陸地區投資。

（四）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請參閱前述之合併財務報告。

（一）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地區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布	紗	\$ 3,680,124	\$ 4,683,019
其	他	419,759	341,273
合	計	\$ 4,099,883	\$ 5,024,292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來自外部收入		
臺灣	\$ 3,235,033	\$ 4,201,950
越南	303,922	333,632
中國大陸	201,585	217,629
其他	359,343	271,081
合 計	<u>\$ 4,099,883</u>	<u>\$ 5,024,292</u>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3,107,362	\$ 2,907,791
越南	45,636	49,455
柬埔寨	33,382	30,420
合 計	<u>\$ 3,186,380</u>	<u>\$ 2,987,666</u>

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主要客戶資訊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 10%之資訊如下：

客戶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甲客戶	<u>\$ 1,375,772</u>	<u>\$ 1,678,651</u>

為他人背書保證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註4)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5)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東隆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東隆興業(越南) 公司	2	\$ 1,093,662 (2,734,155×40%)	(US\$2,500) (US\$2,500)	(US\$2,500) NT\$76,775	US\$116 NT\$3,555	\$ -	2.81%	\$ 1,339,736 (2,734,155×49%)	Y	N	N

註1：0代表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2：2代表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3：最高限額計算方法：係依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49%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註4：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111年12月31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期		末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4)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 公司	債 券						
	附買回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1,079		\$ 31,079
	附買回債券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140		79,140
	小				110,219		
	計						
越南SARAH紡織責任 有限公司	股 票						
	展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64	76,000	2.90%	76,000
	台永發股份有限公司	"	"	1	18,000	18.00%	18,000
	寶祥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55	4	0.01%	4
	華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90	696	18.00%	696
	世福細胞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21	4,630	0.55%	4,630
	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	-	4,010	-	4,010
	小				103,340		
	計						
	ACE CROWN VIETNAM CO., LTD	"	"	-	1,264	13.00%	1,26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已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轉投資相關資訊。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琦美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 62,859	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1.5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金額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達1%以上或其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列示於本表。

註5：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6：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轉投資相關資訊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隆祥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國際貿易業	\$ 15,970	\$ 15,970	1,600	66.67%	\$ 10,821	\$ (676)	\$ (451)	註1
	琦美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	布疋紡織線類 批發零售	20,000	20,000	2,000	100.00%	33,684	7,229	7,229	註1
	越南SARAH紡織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織造用紗之製造	63,371 (US 1,855仟元)	63,371 (US 1,855仟元)	-	100.00%	85,793	15,388	15,388	註1
	東隆興業(越南)公司	"	"	92,724 (US 2,843仟元)	92,724 (US 2,843仟元)	-	66.67%	103,266	14,866	9,911	註1
	SUN BEAM GLOBAL ENTERPRISE CO.,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一般商業	16,319 (US 500仟元)	16,319 (US 500仟元)	5	100.00%	50,081	(8,225)	(8,225)	註1
SUN BEAM GLOBAL ENTERPRISE CO., LTD	DONG LONG ENTERPRISE CO., LTD	柬埔寨	合 計	\$ 208,384	\$ 208,384			\$ 283,645		\$ 23,852	
			織造用紗之製造	USD 490仟元	USD 490仟元	-	49.00%	\$ 13,504	(18,188)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依規定沖銷。

附表五

主要股東資訊
111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游榮杰	6,733,719	5.48%
游榮利	6,368,094	5.19%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OPPEST CPA^s & CO.,

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5樓之1 TEL:+886-2-2768-7755 FAX:+886-2-8787-7271
5F-1., No.176, Sec.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72, Taiwan (R.O.C.)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111)師審 006 號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 2,976,273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 50%，因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評估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交易相關內控制度之有效性。
2. 抽核相關採購單、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3. 抽核相關驗收單據以確認資產達可使用狀態及檢查資本化時點(開始提列折舊時點)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長期股權投資之評價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長期股權投資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帳列金額分別為 189,059 仟元及 178,351 仟元，均佔資產總額之 3%，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5,299 仟元及 22,677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13%及 6%。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二)所揭露之「轉投資相關資訊」，係依該被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而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OPPEST CPA^S & CO.,

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5樓之1 TEL:+886-2-2768-7755 FAX:+886-2-8787-7271
5F-1., No.176, Sec.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72, Taiwan (R.O.C.)

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婉麗



會計師：游淑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743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31715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一)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557,733	10	\$ 569,717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31,079	1	13,88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二)	2,633	－	35,34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二)	230,544	4	506,54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七	3,681	－	2,000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三)	5,567	－	712	－
1310	存貨淨額	四、五(一)、六(四)	1,440,874	24	1,207,002	21
1410	預付款項		8,250	－	140,216	2
流動資產合計			2,280,361	39	2,475,423	4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	－	－	10,05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	103,340	2	92,809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79,140	1	61,06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五)	283,645	5	268,73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二)、六(六)、八、九	2,976,273	50	2,828,424	4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七)	12,409	－	5,975	－
1780	無形資產	四	1,586	－	5,2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三)、六(十四)	32,558	1	25,186	－
1915	預付設備款	九	103,423	2	53,29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9,335	－	17,1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671	－	14,81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25,380	61	3,382,742	57
1XXX 資產總計			\$ 5,905,741	100	\$ 5,858,1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1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陳泰成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二)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八	\$ 1,375,628	23	\$ 891,745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八	79,808	1	259,938	4
2150	應付票據		47,648	1	29,554	1
2170	應付帳款		165,433	3	320,025	5
2200	其他應付款		148,753	3	170,92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十四)	41,729	1	80,07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七)	6,174	－	2,18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115	－	2,24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八)、八	114,053	2	100,038	2
流動負債合計			1,983,341	34	1,856,726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八	1,109,995	19	1,224,048	21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四	28,590	－	28,590	1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四、五(三)、六(十四)	42,301	1	45,11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七)	6,289	－	3,80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四)、六(九)	877	－	6,64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93	－	19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88,245	20	1,308,400	23
2XXX	負債總計		3,171,586	54	3,165,126	54
權益						
		四、六(十)				
3100	股 本		1,226,920	21	1,202,863	21
3200	資本公積		167,271	3	167,27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5,067	10	543,30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101	1	70,53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34,979	12	779,172	13
3440	其他權益		(40,183)	(1)	(70,101)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734,155	46	2,693,039	46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905,741	100	\$ 5,858,1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1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陳泰成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一)、七	\$ 3,825,122	100	\$ 4,782,904	100
5110	營業成本	六(四)	(3,476,033)	(91)	(4,214,194)	(89)
5900	營業毛利		349,089	9	568,710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73,111)	(2)	(71,557)	(1)
6200	管理費用		(93,723)	(3)	(91,13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66)	-	(14,96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六(二)、(三)	(52,543)	(1)	1,286	-
	營業費用小計		(234,543)	(6)	(176,365)	(3)
6900	營業利益		114,546	3	392,345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	6,313	-	3,281	-
7110	租金收入	四、七	2,492	-	2,456	-
7130	股利收入	四	10,129	-	77	-
7190	其他收入	四、七	36,901	1	26,52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四	38,649	1	-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四、六(五)	23,852	1	19,837	-
7510	利息費用		(27,441)	(1)	(23,400)	-
7590	什項支出		(6,915)	-	(10)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四	(4,343)	-	(2,771)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四	-	-	(16,334)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四	(2,124)	-	(1,02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77,513	2	8,637	-
7900	稅前淨利		192,059	5	400,982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四)	(24,489)	(1)	(83,342)	(2)
8200	本期淨利		167,570	4	317,640	6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6,168	-	(1,6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764	-	3,8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三)	(1,233)	-	32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小計		14,699	-	2,50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24	1	(2,59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三)	(3,805)	-	5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小計		15,219	1	(2,07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918	1	4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7,488	5	\$ 318,070	6
	每股盈餘	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7		\$ 2.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1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陳泰成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變 動 項 目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權益總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02,863	\$ 167,271	\$ 534,859	\$ 61,543	\$ 599,250	\$ (20,378)	\$ (6,314)	\$ (43,839)	\$ 2,495,255
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8,444	-	(8,444)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988	(8,988)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120,286)	-	-	-	(120,286)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317,640	-	-	-	317,640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75)	3,805	(1,300)	43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202,863	167,271	543,303	70,531	779,172	(22,453)	(2,509)	(45,139)	2,693,039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31,764	-	(31,764)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30)	430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156,372)	-	-	-	(156,372)
分配股票股利	24,057	-	-	-	(24,057)	-	-	-	-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167,570	-	-	-	167,570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219	9,764	4,935	29,91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226,920	\$ 167,271	\$ 575,067	\$ 70,101	\$ 734,979	\$ (7,234)	\$ 7,255	\$ (40,204)	\$ 2,734,1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1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2,059	\$ 400,98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8,139	351,930
攤銷費用	8,313	8,13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2,543	(1,2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124	1,020
利息費用	27,441	23,400
利息收入	(6,313)	(3,281)
股利收入	(10,129)	(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3,852)	(19,8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343	2,7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2,716	75,21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73,627	(193,96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81)	96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719)	40,161
存貨（增加）減少	(233,872)	80,35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7,677	(123,36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094	9,36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4,592)	63,91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3,054)	68,33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74	(22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99	4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61,137	784,969
收取之利息	6,126	3,283
收取之股利	38,094	19,489
支付之利息	(26,445)	(23,879)
支付之所得稅	(78,062)	(12,6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0,850	771,246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6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5,268)	71,3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928	(11,0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1,469)	(393,2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	25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31)	250
取得無形資產	(420)	(49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15)	(3,96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0,130)	173,1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4,792)	(163,8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83,883	(271,82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80,130)	(69,959)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100,038)	(110,941)
發放現金股利	(156,372)	(120,286)
租賃本金償還	(5,385)	(1,0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958	(574,0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984)	33,3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9,717	536,3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7,733	\$ 569,7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1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陳泰成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50 年 8 月 14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經營之業務包括：

- (一)紡紗業。
- (二)織布業。
- (三)不織布業。
- (四)印染整理業。
- (五)成衣業。
- (六)服飾品製造業。
- (七)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八)人造纖維製造業
- (九)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一)國際貿易業。

本公司股票自 85 年 5 月 9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金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IFRIC)及會計解釋常務委員會發布之解釋公告(SIC)(以下合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第 1 號之修正	「會計政策之揭露」	112 年 1 月 1 日
IAS 第 8 號之修正	「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112 年 1 月 1 日
IAS 第 12 號之修正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12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第 10 號及 IAS 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第 16 號之修正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113 年 1 月 1 日
IFRS 第 17 號	「保險合約」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第 17 號之修正	「保險合約」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第 17 號之修正	「初次適用 IFRS 第 17 號及 IFRS 第 9 號—比較資訊」	112 年 1 月 1 日
IAS 第 1 號之修正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113 年 1 月 1 日
IAS 第 1 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11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並無會計處理差異。

（三）外幣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衡量種類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一）。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

(1) 分類及其續後評價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七）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月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之估計耐用年限计提。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5 年
機器設備	2-15 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3-50 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之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個體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十）無形資產

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取得之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列示。

（十一）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二）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四）退職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個體、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個體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十六)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本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勞務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點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點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政府補助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規定，在能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得認列政府補助。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內以直線法將該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費用有關之政府補助則於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若政府補助係用以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個體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個體公司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並評估部門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資產減損評估

本公司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策略之改變所導致之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時間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四）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	金	\$ 1,439	\$ 1,386
銀	行	448,809	526,811
定	期	107,485	41,520
合	計	\$ 557,733	\$ 569,717

定期存款之原始到期日均在 3 個月內，且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 收 票 據 總 額	\$ 2,633	\$ 35,349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u>\$ 2,633</u>	<u>\$ 35,349</u>
應 收 帳 款 總 額	\$ 235,596	\$ 509,223
減：備抵損失	(5,052)	(2,681)
淨 額	<u>\$ 230,544</u>	<u>\$ 506,542</u>

1.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u>\$ 2,633</u>	<u>\$ 35,349</u>

2. 應收帳款

本公司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亦無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1) 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92,838	0.20%	\$ 386
已逾期			
30 天 以 內	37,466	1.80%	674
31 至 60 天	1,276	14.18%	181
61 至 90 天	405	49.38%	200
91 天 以 上	3,611	100.00%	3,611
合 計	<u>\$ 235,596</u>		<u>\$ 5,052</u>

110年12月31日

項 目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56,028	0.41%	\$ 1,873
已逾期			
30 天 以 內	52,678	1.40%	738
31 至 60 天	517	13.54%	70
61 至 90 天	-	-	-
91 天 以 上	-	-	-
合 計	<u>\$ 509,223</u>		<u>\$ 2,681</u>

2.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681	\$ 3,967
減損損失之認列（回升利益）	<u>2,371</u>	<u>(1,286)</u>
期末餘額	<u>\$ 5,052</u>	<u>\$ 2,681</u>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 他 應 收 款	\$ 55,739	\$ 712
減：備抵損失	(50,172)	-
淨 額	<u>\$ 5,567</u>	<u>\$ 712</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其他應收款中屬預付 Nylstar S.L. 貨款因該公司未能如期交貨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0,172 元及 0 仟元，經評估收回之可能性極低，故提列 1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存貨淨額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料	\$ 71,857	\$ 147,922
物 料	42,725	38,666
在 製 品	303,262	289,826
製 成 品	1,065,304	760,749
在 途 存 貨	1,380	4,367
合 計	1,484,528	1,241,530
減：備抵跌價損失	(43,654)	(34,528)
淨 額	<u>\$ 1,440,874</u>	<u>\$ 1,207,002</u>

本公司認列為存貨成本之相關明細如下：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已 出 售 存 貨 成 本	\$ 3,466,907	\$ 4,209,194
存貨跌價損失(利益)	9,126	5,000
合 計	<u>\$ 3,476,033</u>	<u>\$ 4,214,194</u>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 資 子 公 司	\$ 283,645	\$ 268,734

投資子公司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隆 祥 興 公 司	\$ 10,821	\$ 11,272
琦 美 環 球 公 司	33,684	26,455
越 南 SARAH 公 司	85,793	79,728
東 隆 越 南 公 司	103,266	98,623
SUN BEAM GLOBAL ENTERPRISE CO., Ltd	50,081	52,656
合 計	\$ 283,645	\$ 268,734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隆 祥 興 公 司	66.67%	66.67%
琦 美 環 球 公 司	100.00%	100.00%
越 南 SARAH 公 司	100.00%	100.00%
東 隆 越 南 公 司	66.67%	66.67%
SUN BEAM GLOBAL ENTERPRISE CO., Ltd	100.00%	100.00%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相關明細如下：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隆 祥 興 公 司	\$ (451)	\$ (1,474)
琦 美 環 球 公 司	7,229	(61)
越 南 SARAH 公 司	15,388	12,902
東 隆 越 南 公 司	9,911	9,775
SUN BEAM GLOBAL ENTERPRISE CO., Ltd	(8,225)	(1,305)
合 計	<u>\$ 23,852</u>	<u>\$ 19,837</u>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中，越南 SARAH 公司及東隆越南公司係依據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111年度及110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項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661,181	\$ 1,491,833	\$ 3,787,041	\$ 726,746	\$ -	\$ 6,666,801
增添	127,530	-	181,841	69,405	92,693	471,469
處分	-	(6,387)	(132,552)	(58,521)	-	(197,460)
重分類	14,168	3,437	-	236	(4,209)	13,63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02,879</u>	<u>\$ 1,488,883</u>	<u>\$ 3,836,330</u>	<u>\$ 737,866</u>	<u>\$ 88,484</u>	<u>\$ 6,954,442</u>
成本或認定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661,181	\$ 1,471,869	\$ 3,536,912	\$ 665,823	\$ 657	\$ 6,336,442
增添	-	-	304,515	63,911	24,850	393,276
處分	-	(5,543)	(54,386)	(2,988)	-	(62,917)
重分類	-	25,507	-	-	(25,507)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61,181</u>	<u>\$ 1,491,833</u>	<u>\$ 3,787,041</u>	<u>\$ 726,746</u>	<u>\$ -</u>	<u>\$ 6,666,80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541,751	\$ 2,793,267	\$ 503,359	\$ -	\$ 3,838,377
折舊費用	-	45,338	240,493	46,998	-	332,829
處分	-	(6,387)	(128,174)	(58,476)	-	(193,037)
重分類	-	-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80,702</u>	<u>\$ 2,905,586</u>	<u>\$ 491,881</u>	<u>\$ -</u>	<u>\$ 3,978,169</u>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舊及減損損失：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500,685	\$	2,589,133	\$	457,572	\$	-	\$	3,547,390
折舊費用		-		46,609		255,518		48,754		-		350,881
處分		-		(5,543)		(51,384)		(2,967)		-		(59,894)
重分類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541,751	\$	2,793,267	\$	503,359	\$	-	\$	3,838,377

帳面價值：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02,879	\$	908,181	\$	930,744	\$	245,985	\$	88,484	\$	2,976,27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61,181	\$	950,082	\$	993,774	\$	223,387	\$	-	\$	2,828,424

-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 本公司利息資本化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878	\$ 31

(七)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		
運輸設備	\$ 12,409	\$ 5,975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1,744	\$ 7,02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 5,310	\$ 1,049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	\$ -	\$ -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租賃負債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6,174	\$ 2,180
非流動	\$ 6,289	\$ 3,808

3. 其他租賃資訊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6	\$ 28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1,750	\$ 14,589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98	\$ 6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5,050	\$ 18,863

(八) 借款

1. 銀行短期借款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購料借款	\$ 37,628	\$ 1,745
抵押借款	558,000	190,000
信用借款	780,000	700,000
合 計	\$ 1,375,628	\$ 891,745

銀行借款利率為銀行一般通行利率。

2. 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承兌匯票	\$ 80,000	\$ 260,000
減：應付銀行承兌匯票折價	(192)	(62)
合 計	\$ 79,808	\$ 259,938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銀行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債 權 人	借款性質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還款方式
兆豐銀行 (板橋分行)	抵押借款	\$ 30,625	108.07.04 ~113.07.04	浮	土地廠房	分期償還
"	"	54,000	106.06.22 ~116.06.22	動	"	"
彰化銀行 (萬華分行)	"	15,680	107.12.17 ~112.12.17	利	機器設備	"
"	"	6,600	107.12.17 ~112.12.17	率	無	"
合作金庫 (埔墘分行)	"	325,453	109.03.23 ~127.03.23		土地廠房	"
"	"	144,000	109.12.31 ~115.12.15		機器設備	"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	120,000	109.08.17 ~115.08.15		無	"
華南銀行 (埔墘分行)	"	56,000	109.05.15 ~115.05.15		"	"
台灣銀行 (華江分行)	"	64,000	109.05.15 ~115.05.15		"	"
彰化銀行 (萬華分行)	"	16,000	109.09.15 ~115.09.15		"	"
"	"	96,000	109.09.15 ~115.09.15		"	"
兆豐銀行 (板橋分行)	"	40,000	110.02.08 ~116.01.15		"	"
"	"	85,690	110.04.20 ~116.04.15		"	"
日盛銀行 (竹北分行)	"	150,000	110.08.18 ~113.05.24		"	到期償還
"		20,000	111.12.14 ~113.05.24		"	"
合 計		1,224,04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4,053)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 1,109,995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 年 12 月 31 日

債 權 人	借款性質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還款方式
兆豐銀行 (板橋分行)	抵押借款	\$ 48,125	108.07.04 ~113.07.04	浮	土地廠房	分期償還
"	"	66,000	106.06.22 ~116.06.22	動	"	"
彰化銀行 (萬華分行)	"	44,568	107.12.17 ~112.12.17	利	機器設備	"
合作金庫 (埔墘分行)	"	325,453	109.03.23 ~127.03.23	率	土地廠房	"
"	"	144,000	109.12.31 ~115.12.15		機器設備	"
華南銀行 (埔墘分行)	"	17,500	101.12.07 ~111.12.07		土地廠房	"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	106.11.28 ~111.11.28		無	"
"	"	10,750	108.06.04 ~111.06.04		"	"
"	"	120,000	109.08.17 ~115.08.15		"	"
凱基銀行	"	30,000	110.07.13 ~112.07.13		"	到期償還
華南銀行 (埔墘分行)	"	56,000	109.05.15 ~115.05.15		"	分期償還
台灣銀行 (華江分行)	"	64,000	109.05.15 ~115.05.15		"	"
彰化銀行 (萬華分行)	"	16,000	109.09.15 ~115.09.15		"	"
"	"	96,000	109.09.15 ~115.09.15		"	"
兆豐銀行 (板橋分行)	"	40,000	110.02.08 ~116.01.15	利	"	"
"	"	85,690	110.04.20 ~116.04.15	率	"	"
日盛銀行 (竹北分行)	"	140,000	110.05.20 ~112.05.20		"	到期償還
合 計		1,324,08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038)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 1,224,048				

(九)退職後福利計劃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依本計劃認列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13,130 仟元及 12,175 仟元。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2,177 仟元及 1,098 仟元，該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已支付。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10%提撥（自 108 年起暫停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個體財務報告之中。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期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成本法衡量。

(1)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2,948	\$ 73,5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2,071)	(66,856)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877</u>	<u>\$ 6,646</u>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當年度淨確定負債（資產）變動列示如下：

111年度

項 目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期初餘額	\$ 73,502	\$ (66,856)	\$ 6,646
當期服務成本	356	-	356
利息費用（收入）	477	(434)	43
認列於損益	833	(434)	399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2,177	-	2,177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	-	-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			
變動	(2,969)	-	(2,969)
計畫資產報酬	-	(5,376)	(5,37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92)	(5,376)	(6,168)
福利支付	(595)	595	-
期末餘額	\$ 72,948	\$ (72,071)	\$ 877

110年度

項 目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期初餘額	\$ 74,140	\$ (69,593)	\$ 4,547
當期服務成本	459	-	459
利息費用（收入）	223	(208)	15
認列於損益	682	(208)	474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3,528	-	3,528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249	-	1,249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			
變動	(2,109)	-	(2,109)
計畫資產報酬	-	(1,043)	(1,0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668	(1,043)	1,625
福利支付	(3,988)	3,988	-
期末餘額	\$ 73,502	\$ (66,856)	\$ 6,646

(3)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結束日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項 目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	16	18
權益工具	58	53
債券工具	22	24
其他	4	5
合 計	100	100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動部勞動運用局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111年度及110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5,810仟元及1,251仟元。

(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A.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B.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C.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 本公司於衡量日之主要精算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量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0%	0.6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6)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1,313)	\$ (1,470)
減少0.25%	\$ 1,386	\$ 1,54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5%	\$ 2,699	\$ 2,940
減少0.5%	\$ (2,480)	\$ (2,720)

上述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敏感度分析，係以單一精算假設變動為基礎，所有其他精算假設維持不變之情形下進行敏感度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不太可能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有關確定福利義務之敏感度分析可能不具代表性。

(7)本公司預期於112年度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仟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9年。

(十)權益

1. 股本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 定 股 本	\$ 1,720,000	\$ 1,720,000
實 收 股 本	\$ 1,226,920	\$ 1,202,863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數均為 172,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分別為 122,692 仟股及 120,286 仟股。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 167,271	\$ 167,271

依相關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

3. 保留盈餘及股利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A. 依章程規定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東隆公司股利政策，係由董事會視公司歷年盈餘、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提報股東會決議。東隆公司每年以不低於扣除彌補虧損後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50%為原則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數之 30%。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 本公司分別於111年6月16日及110年7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110年度及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其實際配發金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明細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金額		分配股利（元/股）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764	\$ 8,444		
現金股利	156,372	120,286	\$ 1.30	\$ 1.00
股票股利	24,057	-	\$ 0.20	\$ -
合 計	<u>\$ 212,193</u>	<u>\$ 128,730</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之說明。

4.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22,453)	\$ (20,378)
本期變動	15,219	(2,075)
期末餘額	<u>\$ (7,234)</u>	<u>\$ (22,453)</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2,509)	(6,314)
本期變動	9,764	3,805
期末餘額	<u>\$ 7,255</u>	<u>\$ (2,509)</u>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45,139)	\$ (43,839)
本期變動	4,935	(1,300)
期末餘額	\$ (40,204)	\$ (45,139)

(十一)收 入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3,825,122	\$ 4,782,904

本公司之商品銷售收入係源於商品於某一時點移轉予客戶所產生。

(十二)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功能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74,555	\$ 71,080	\$ 345,635	\$ 277,917	\$ 72,514	\$ 350,431
勞健保費用	31,016	4,893	35,909	28,709	4,622	33,331
退休金費用	11,437	2,092	13,529	10,698	1,951	12,649
董事酬金	-	15,519	15,519	-	15,309	15,30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3,146	2,567	45,713	51,441	2,618	54,059
小 計	\$ 360,154	\$ 96,151	\$ 456,305	\$ 368,765	\$ 97,014	\$ 465,779
折舊費用	\$ 329,833	\$ 8,306	\$ 338,139	\$ 347,127	\$ 4,803	\$ 351,930
攤銷費用	\$ 7,353	\$ 960	\$ 8,313	\$ 7,176	\$ 958	\$ 8,134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平均員工人數	\$ 514	\$ 494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8	\$ 4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871	\$ 920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683	\$ 71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	\$ (4.61%)	\$ 28.08%
監察人酬金	\$ 1,155	\$ 2,820

2.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如下：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薪資報酬金係採定額制，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應按月給付，並得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未來公司營運狀況等因素，予以建議調整之。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擬具分派建議，由董事會於擬具盈餘分配案時提列，並於送請股東會通過後，再依個別董事及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另行分派之。

(2) 本公司員工(包含經理人)的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業務銷售獎金、生產績效獎金、年度經營績效結算所發給現金之年終及年節獎金，以及根據公司年度獲利狀況所發放之員工酬勞。

銷售獎金、年終、年節獎金及年度員工酬勞係為獎勵、回饋同仁其貢獻，並激勵同仁能夠持續努力，將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互連結，以創造公司、股東與員工的 3 贏局面。

本公司係依據公司營運成果並參考國內業界發放水平，決定員工現金獎金及員工酬勞的總數，其金額與分配方式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其中員工酬勞則於董事會核准後發放；每位員工獲派的金額，則依其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而定。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成數如下：

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以上分派員工酬勞及 5%以下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 3 分之 2 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4. 本公司依上述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成數，並參酌以前年度實際發放之金額為估列基礎，估列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合計金額分別為 18,075 仟元及 19,800 仟元，並依其性質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實際發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發放年度之損益。
5. 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及 111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現金配發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10,000	\$ 8,075	\$ 10,000	\$ 9,800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0,000	8,075	10,000	9,800
差異金額	\$ -	\$ -	\$ -	\$ -

上開有關本公司當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其他綜合損益

111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168	\$ (1,233)	\$ 4,9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實現評價損益	9,764	-	9,76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24	(3,805)	15,219
合 計	<u>\$ 34,956</u>	<u>\$ (5,038)</u>	<u>\$ 29,918</u>

110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625)	\$ 325	\$ (1,3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未實現評價損益	3,805	-	3,80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93)	518	(2,075)
合 計	<u>\$ (413)</u>	<u>\$ 843</u>	<u>\$ 430</u>

(十四)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稅務應納稅額	\$ (50,270)	\$ (80,09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調整	2,305	(2,952)
投資抵減	8,252	-
其他	-	(1)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時間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5,224	(295)
所得稅(費用)	<u>\$ (24,489)</u>	<u>\$ (83,34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所得稅相關之所得稅：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33)	\$ 3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05)	518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5,038)</u>	<u>\$ 843</u>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說明：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	\$ 192,059	\$ 400,98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8,412)	\$ (80,19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收入	1,356	(307)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調增(減)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10,262	11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調整	2,305	(2,952)
所得稅(費用)	\$ (24,489)	\$ (83,342)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111 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383	\$ 24	\$ -	\$ 1,4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0,561	-	10,561
存貨跌價損失	6,906	1,825	-	8,7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1,284	-	(1,233)	10,0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差額	5,613	-	(3,805)	1,808
合 計	\$ 25,186	\$ 12,410	\$ (5,038)	\$ 32,558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依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9,675)	\$ 2,177	\$ -	\$ (27,498)
備抵損失	(557)	557	-	-
預付退休金	(14,883)	80	-	(14,803)
合 計	\$ (45,115)	\$ 2,814	\$ -	\$ (42,301)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 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888	\$ (505)		\$ 1,3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4)	64	-	-
存貨跌價損失	5,906	1,000	-	6,90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0,959	-	325	11,28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差額	5,095	-	518	5,613
合 計	<u>\$ 23,784</u>	<u>\$ 559</u>	<u>\$ 843</u>	<u>\$ 25,186</u>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依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9,284)	\$ (391)	\$ -	\$ (29,6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557)	-	(557)
預付退休金	(14,977)	94	-	(14,883)
合 計	<u>\$ (44,261)</u>	<u>\$ (854)</u>	<u>\$ -</u>	<u>\$ (45,115)</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並已繳清稅款。

(十五)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仟元)	\$ 167,570	\$ 317,640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2,692	120,286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	122,692	122,692
基本每股盈餘	\$ 1.37	\$ 2.64
追溯調整後基本每股盈餘	\$ 1.37	\$ 2.59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關 係
隆祥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隆興業（越南）公司	"
越南 SARAH 紡織責任有限公司 (SARAH INTERNATIONAL CO., LTD)	"
琦美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
琦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111 年 6 月 17 日起改任董事)
祥豪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111年度	110年度
隆 祥 興 公 司	\$ -	\$ 60
琦 美 環 球 公 司	62,859	35,474
合 計	\$ 62,859	\$ 35,534

交易條件與收款期間（2 至 3 個月）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2.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標 的 物	111年度	110年度
隆 祥 興 公 司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二段辦公室	\$ 57	\$ 57
祥 豪 投 資 公 司	"	23	23
合 計		\$ 80	\$ 80

上述租金每三個月給付一次，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列於租金收入科目。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什項收入（銷售物料、代工及諮詢收入）

關 係 人	111年度	110年度
越 南 SARAH 公 司	\$ 1,576	\$ 947
東 隆（越 南）公 司	2,849	2,283
合 計	<u>\$ 4,425</u>	<u>\$ 3,230</u>

交易條件與收款期間（約 2 至 3 個月）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4.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琦 美 環 球 公 司	<u>\$ 3,681</u>	<u>\$ 2,000</u>

5. 本公司為關係人東隆興業（越南）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參個體財務報告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6.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資訊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短 期 員 工 福 利	\$ 27,143	\$ 28,608
退 職 後 福 利	150	188
合 計	<u>\$ 27,293</u>	<u>\$ 28,796</u>

八、質押之資產

資 產	擔保標的	帳面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銀行借款	\$ 565,084	\$ 565,084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	599,597	621,543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	191,161	255,806
合 計		<u>\$ 1,355,842</u>	<u>\$ 1,442,43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出尚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已開出未使用信用狀金額	
新 台 幣（仟元）	\$ 35,508
歐 元（仟元）	740
法 郎（仟元）	340

(二)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開立之保證票據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借款額度	\$ 200,000
退原料紗管保管	2,400
進口機器保證	3,000

(三)本公司為擴建廠房及增購設備，而簽訂之工程及買賣合約，總價約為 488,425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需支付金額約為 337,177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7,733	\$ 569,717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6,858	543,891
其他應收款	5,567	712
存出保證金	19,335	17,1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219	74,9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340	92,809
合 計	\$ 1,033,052	\$ 1,309,236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負債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75,628	\$ 891,745
應付短期票券	79,808	259,938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3,081	349,579
其他應付款	148,753	170,92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24,048	1,324,086
存入保證金	193	193
租賃負債	12,463	5,988
合 計	\$ 3,053,874	\$ 3,002,456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外幣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本公司對財務報告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明細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5,772	30.71	484,360
歐元	25	32.72	818
日圓	104	0.23	2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785	30.71	239,140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50	30.71	7,666
歐元	1,150	32.72	37,637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785	27.68	409,251
歐元	39	31.32	1,228
日圓	5,104	0.24	1,22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198	27.68	143,894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9	27.68	4,412
歐元	1	31.32	47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如下：

新 相 對 升 值 1%	台 幣	111年度			
		美金	歐元	瑞士法郎	日圓
利 益 (損 失)		\$ 4,767	\$ (368)	\$ -	\$ -
權益增加(減少)		2,391	-	-	-

新 相 對 升 值 1%	台 幣	110年度			
		美金	歐元	瑞士法郎	日圓
利 益 (損 失)		\$ 4,048	\$ 12	\$ -	\$ 12
權益增加(減少)		1,439	-	-	-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長短期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以規避利率變動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6,499 仟元及 5,540 仟元，主因係本公司借款利率之變動所致。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本公司對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之管理程序。對於個別客戶的信用風險評估，主要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信評機構評等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適時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均為 75%，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從事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使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160,372 仟元及 1,998,255 仟元。

本公司投資於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預期具有較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短於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87,628	\$ 388,000	\$ -	\$ -	\$ 1,375,628	\$ 1,375,628
應付短期票券	79,808	-	-	-	79,808	79,80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9,617	11,801	1,663	-	213,081	213,081
其他應付款	118,224	30,529	-	-	148,753	148,753
長期借款	12,973	102,112	914,082	262,657	1,291,824	1,224,048
租賃負債	1,566	4,698	6,330	-	12,594	12,463
存入保證金	-	-	193	-	193	193
合計	\$ 1,399,816	\$ 537,140	\$ 922,268	\$ 262,657	\$ 3,121,881	\$ 3,053,974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短於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20,000	\$ 271,745	\$ -	\$ -	\$ 891,745	\$ 891,745
應付短期票券	259,938	-	-	-	259,938	259,938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1,808	35,078	2,693	-	349,579	349,579
其他應付款	144,780	26,147	-	-	170,927	170,927
長期借款	17,358	83,330	982,654	296,785	1,380,127	1,324,086
租賃負債	371	1,884	3,842	-	6,067	5,988
存入保證金	-	-	193	-	193	193
合計	\$ 1,354,255	\$ 418,154	\$ 989,382	\$ 296,785	\$ 3,058,576	\$ 3,002,456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或資產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長期應付款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由於折現值與帳面值差異不大，故以帳面價值列示。

(3)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等級：

-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由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但不包括於第一等級報價者。
-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以不可觀察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4)公允價值—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 103,340	\$ 103,340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受益憑證	\$ 10,052	\$ -	\$ -	\$ 10,0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92,809	92,809
合 計	\$ 10,052	\$ -	\$ 92,809	\$ 102,861

（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本公司負債比例如下：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	債	總	額	\$ 3,171,586	\$ 3,165,126
資	產	總	額	\$ 5,905,741	\$ 5,858,165
負	債	比	例	54%	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本公司並未至大陸地區投資。

（四）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請參閱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為他人背書保證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註4)	以資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5)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東隆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東隆興業(越南) 公司	2	\$ 1,093,662 (2,734,155×40%)	(US\$2,500) NT\$80,538	(US\$2,500) NT\$76,775	US\$116 NT\$3,555	\$ -	2.81%	\$ 1,339,736 (2,734,155×49%)	Y	N	N

註1：0代表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2：2代表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3：最高限額計算方法：係依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49%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註4：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111年12月31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 股 比 率	
東隆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債 券						
	附買回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1,079	-	\$ 31,079
	附買回債券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9,140	-	79,140
	小 計				110,219		
	股 票						
	展碩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64	76,000	2.90%	76,000
	台永發股份有限公司	"	"	1	18,000	18.00%	18,000
	寶祥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55	4	0.01%	4
	華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90	696	18.00%	696
	世福細胞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21	4,630	0.55%	4,630
越南SARAH紡織責任 有限公司	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	-	4,010	-	4,010
	小 計				103,340		
	股 票						
	ACE CROWN VIETNAM CO., LTD	"	"	-	1,264	13.00%	1,26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已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轉投資相關資訊。

轉投資相關資訊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隆祥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國際貿易業	\$ 15,970	\$ 15,970	1,600	66.67%	\$ 10,821	\$ (676)	\$ (451)	
	琦美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	布疋紡織線類 批發零售	20,000	20,000	2,000	100.00%	33,684	7,229	7,229	
	越南SARAH紡織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織造用紗之製造	63,371 (US 1,855仟元)	63,371 (US 1,855仟元)	-	100.00%	85,793	15,388	15,388	
	東隆興業（越南）公司	"	"	92,724 (US 2,843仟元)	92,724 (US 2,843仟元)	-	66.67%	103,266	14,866	9,911	
SUN BEAM GLOBAL ENTERPRISE CO., LTD	SUN BEAM GLOBAL ENTERPRISE CO.,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一般商業	16,319 (US 500仟元)	16,319 (US 500仟元)	5	100.00%	50,081	(8,225)	(8,225)	
				\$ 208,384	\$ 208,384			\$ 283,645		\$ 23,852	
				USD 490仟元	USD 490仟元	-	49.00%	\$ 13,504	(18,188)		
SUN BEAM GLOBAL ENTERPRISE CO., LTD	DONG LONG ENTERPRISE CO., LTD	柬埔寨	織造用紗之製造								

附表四

主要股東資訊

111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游榮杰	6,733,719	5.48%
游榮利	6,368,094	5.19%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0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545,666	2,779,990	-234,324	-8.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6,344	2,862,637	143,707	5.02%
其他資產	430,983	354,535	76,448	21.56%
資產總額	5,982,993	5,997,162	-14,169	-0.24%
流動負債	2,003,556	1,940,782	62,774.00	0.03
非流動負債	1,188,245	1,308,401	-120,156	-9.18%
負債總額	3,191,801	3,249,183	-57,382	-1.7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34,155	2,693,039	41,116	1.53%
股本	1,226,920	1,202,863	24,057	2.00%
資本公積	167,271	167,271	0	0.00%
保留盈餘	1,380,147	1,393,006	-12,859	-0.92%
其他權益	(40,183)	(70,101)	29,918	-42.68%
庫藏股票	0	0	0	0.00%
非控制權益	57,037	54,940	2,097	3.82%
權益總額	2,791,192	2,747,979	43,213	1.57%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 其他資產：本年度因設備投資金額較上年度增加，致使其他資產增加。

其他權益：因國外財報換算兌換差額、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加。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0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4,099,883	5,024,292	-924,409	-18.40%
營業毛利	440,584	638,768	-198,184	-31.03%
營業損益	160,574	422,425	-261,851	-61.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173	(13,261)	58,434	440.65%
稅前淨利	205,747	409,164	-203,417	-49.7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2,300	321,791	-149,491	-46.4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	172,300	321,791	-149,491	-46.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680	131	33,549	25609.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5,980	321,922	-115,942	-36.0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7,570	317,640	-150,070	-47.2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730	4,151	579	13.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7,488	318,070	-120,582	-37.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492	3,852	4,640	120.46%
每股盈餘(元)	1.37	2.59	-1.22	-47.10%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之主要原因：

1. 營業毛利、營業損益、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本期淨利、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每股盈餘(元)：因下游客戶消化庫存，減少下單，營業收入金額減少，毛利率下降，致毛利及各項獲利較上年度減少。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因匯率因素，兌換利益增加。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因國外財報換算之兌換損益差額增加。
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因本期淨利金額減少，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亦減少。

二、就財務績效之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請參閱第 2 頁，不影響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年度 項目	111 年	110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27.04	39.99	-32.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4.43	71.23	4.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99	8.49	-41.22%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營業活動之 淨現金流入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金額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 計劃	
638,294	541,713	543,882	636,125	不適用	不適用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預計全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500,000 仟元，預計今年現金流出量 550,000 仟元，預估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正常，足以因應營運需求。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年度投資廠房、設備固定資產支出增加 524,803 仟元，較上年度增加，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且以中長期為主，本公司額度足以因應資金需求，負債比率略降，財務結構健全對財務不會產生重大影響，近期設備投資建置完成，待效益顯現，對財務及業務具有正向之成長獲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轉投資業務主要以和本業相關為主目前營運順暢，未來一年無重大轉投資計劃。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11 年 (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18,555)
兌換損益淨額	39,358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45)%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9.02)%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96%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19.13%

- 利率變動：本公司 111 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2,603,232 仟元，若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此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提高 1%，將增加本公司每年度費用約 26,032 仟元。
- 匯率變動：本公司有以外幣計價之進出口業務資金往來匯率變動主要仍影響成本及收入。111 年底具匯率變動之風險之外匯資產及負債淨額為 579,165 仟元，若市場匯率變動

將使此類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匯率升值 1%，將增加本公司損益約 5,792 仟元。通貨膨脹：近年來台灣通貨膨脹率約在 2%~3%之間，本公司原料主要來自國內如以 111 年度國內原物料採購金額約 25 億元為例計算通貨膨脹率提高 1%，將增加本公司每年度費用約 25,000 仟元。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一切以穩健為原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對象以子公司為主，且採保守原則，不過度膨脹。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之研發經費及其占營業額之比例如下表所示，112 年預計投入約新台幣 17,000 仟元，各項研發計畫均為製程改善及配合客戶需求共同研發，可望增進整體營運之成長。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經費	佔營業額(%)
110	14,960	0.30%
111	15,166	0.37%

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Stratum 岩層紋路效果加工及運用	利用原料材質特性搭配置設定得調整，生產出具有類岩石剖面紋理的新式紗種，可運用於運動休閒服飾及內衣等。
Shooting Star 流星紋路效果加工及運用	利用原料材質特性搭配置設定得調整，生產出具有流星狀不規則浮凸效果的新式紗種，可運用於運動休閒服飾及流行服飾等。
Springfil 紗樣特殊彈性效果加工及運用	利用原料材質特性搭配置設定得調整，生產出布樣具有特殊彈性效果的新式紗種，並可選用 Recycle 原料可有效節省自然資源並減少碳排放，使布樣具有透氣性、棉感、極佳的回復力，可運用於男性襯衫及休閒服飾等。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影響：

- (1) 區域經濟或雙邊關係的各種自由貿易協定之內容，可能造成本公司國內外市場競爭、生產地出口稅率等方面的影響且生產地區當地政府對於人權、基本工資及防治污染法令之修訂，皆可能影響生產成本。
- (2) 外銷市場對於進口紡織品品質認證標準之改變，可能造成製造商加工原料與製程技術的提升。

因此，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重大政策制定與法律變動等保持高度密切注意，彙整因應方案，提供管理階層決策。且各事業單位及生產地皆符合當地法令各項規範。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影響：

- (1) 在原料方面，科技改變可使終端商品有更廣泛的應用；在製造方面，科技改變可使織造、染整設備技術提升，在產能、節能方面獲得改善。
- (2) 纖維加工製程，科技改變的影響主要在於運用資訊設備，強化工業工程方面的管理工具與技術。

對此，本公司與原料商及製程設備供應商共同開發客製化的原料及設備，掌握製程know-how。並運用資訊科技，不斷改善ERP系統，提高管理效能。

資通安全部分由本公司資訊室負責規劃暨執行資通安全防護與資通政策推動與落實，確保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之運行。所有的資訊安全規章制度皆納入管理運作體系。透過架設防火牆、安裝端點偵測與回應（EDR）方案，以偵測及阻擋勒索軟體與電腦病毒的威脅、郵件過濾掃描機制，過濾垃圾郵件、釣魚郵件、木馬程式等威脅郵件、定期覆核各項網路服務項目之System Log，追蹤異常之情形，以落實個人資料、內部機密資料、客戶及供應商資料保護。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創立以來以誠信為基石，致力提供品質良好的產品與服務以創造客戶、員工及股東最大價值。迄今未發生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營運發生危機。

本公司重視客戶、供應商及投資人之關係、對公司治理資訊秉持公開透明，以建立良好企業形象。對於媒體對本公司非公正客觀的報導，本公司即時澄清；若為重大訊息，依法即時公告說明。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為供貨減少或停止供應，因應方式為由其他供應廠商替代。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為客戶訂單減少或財務狀況不佳，訂單減少可由其他客戶取代，財務狀況不佳，加強徵信，縮短收帳期限甚至現金交易以減少損失。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漏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資訊：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背書保證金額累計新台幣 76,125 仟元。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無此情形。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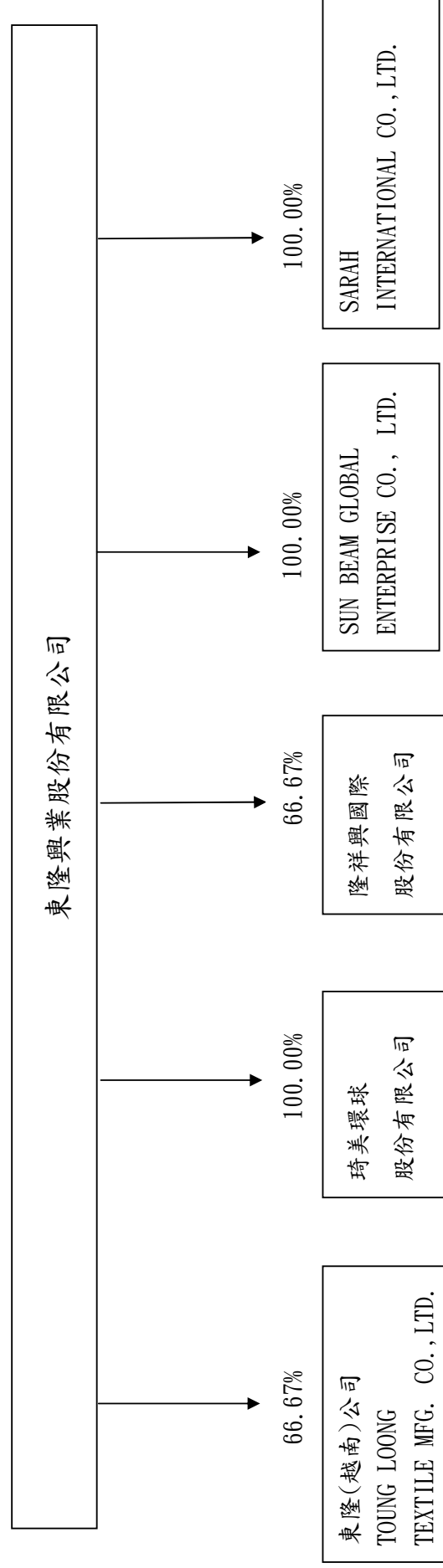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組織圖
民國一一一年度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8.14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1號19樓	1,226,920	各種人造纖維縫線及織造用紗之製造、銷售與批發業務。 各種棉、毛、麻絲、人造絲等混合線之製造與經銷。
琦美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95.04.24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21樓之2	20,000	布疋批發零售、紡織線類批發零售
隆祥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7.02.18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3號19樓	24,000	國際貿易業 機械、布疋、染料、顏料、包裝材料、石油製品、批發、布疋零售
東隆(越南)公司	1997.09.01	E5-E6 Lots, Viet Huong Industrial Park Thuan An Town,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 Nam	USD4,250,000 匯率 US\$1 : NT\$30.71	織造用紗之製造
SARAH INTERNATIONAL CO., LTD	2004.01.19	Binh Chuan Product Zone, Binh Chuan Commune, Thuan An District, Binh Duong Province, VN	USD1,855,318 匯率 US\$1 : NT\$30.71	織造用紗之製造
SUN BEAM GLOBAL ENTERPRISE CO., LTD	2006.04.27	OMC Chambers,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5,000 匯率 US\$1 : NT\$30.71	一般商業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各關係企業間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1) 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涵蓋之行業：紡織業、國際貿易業、一般投資業。

(2) 隆祥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國外子公司東隆興業(越南)股份有限公司在台採購、銷售事宜

(3) 東隆興業(越南)股份有限公司係母公司移轉部份機台設備供其生產營運，主要係以越南當地市場為主，其所營業務與母公司部份相同者為車縫線，偶有相互支援情形但以各自獨立經營為原則。

(4) 其餘各關係企業間並無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各 關 係 企 業 董 事、監 察 人 及 總 經 理 資 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註2)	
			股 數	持股比例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游 志 成	2,938,003	2.39%
	董 事	游 進 宗	1,761,550	1.44%
	董 事	游 榮 杰	6,733,719	5.49%
	董 事	游 榮 利	6,368,094	5.19%
	董 事	懋嘉投資有限公司	5,102,028	4.16%
		代表人：陳秋月	2,602	0%
	董 事	祥豪投資有限公司	1,045,500	0.85%
		代表人：張凱評	85,144	0.07%
	董 事	琦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896,567	3.99%
		代表人：周經緯	102,524	0.08%
	董 事	巨存宏股份有限公司	3,830,100	3.12%
		代表人：陳伯洋	0	0%
	獨 立 董 事	吳 學 陶	5,100	0%
	獨 立 董 事	黃 泰 鋒	0	0%
	獨 立 董 事	馬 佑 德	106,080	0%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註2)	
			股 數	持股比例
東隆(越南)公司	董 事 長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志成)	USD2,843,167	66.67%
	董 事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榮杰)	USD2,843,167	66.67%
	董 事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榮利)	USD2,843,167	66.67%
	董 事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進益)	USD2,843,167	66.67%
	董 事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武譽)	USD2,843,167	66.67%
	董 事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泰成)	USD2,843,167	66.67%
	董 事	葛 建 中	USD472,222.34	11.11%
	董 事	葛 建 國	USD472,222.33	11.11%
	董 事	鄒 慧 娟	USD472,222.33	11.11%
琦美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志成)	2,000,000	100.00%
	董 事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榮杰)	2,000,000	100.00%
	董 事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泰成)	2,000,000	100.00%
	監 察 人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武譽)	2,000,000	100.00%
隆祥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志成)	1,600,000	66.67%
	董 事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泰成)	1,600,000	66.67%
	董 事	葛 建 中	300,000	12.50%
	監 察 人	彭 武 譽	0	0.00%
	監 察 人	鄒 慧 娟	0	0.00%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註 2)	
			股 數	持股比例
SARAH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 事 長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志成)	USD1,855,318	100.00%
	董 事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武譽)	USD1,855,318	100.00%
	董 事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泰成)	USD1,855,318	100.00%
	董 事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榮杰)	USD1,855,318	100.00%
SUN BEAM GLOBAL ENTERPRISE CO., LTD.	董 事 長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志成)	5,000	100.00%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6. 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美金元；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226,920	5,905,741	3,171,586	2,734,155	3,825,122	114,546	167,570	1.37
東隆(越南)股份有限公司	USD4,250,000 匯率 US\$1 : NT\$ 30.71	171,910	17,018	154,892	213,419	21,481	14,865	0.00
SARAH INTERNATIONAL CO., LTD.	USD1,855,318 匯率 US\$1 : NT\$ 30.71	86,990	1,197	85,793	57,490	16,465	15,388	0.00
琦美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9,287	5,603	33,684	71,548	5,740	7,229	3.61
SUN BEAM GLOBAL ENTERPRISE CO., LTD	USD5,000 匯率 US\$1 : NT\$ 30.71	50,081	0	50,081	0	(452)	(8,225)	0.00
隆祥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16,697	465	16,232	3,812	(2,910)	(676)	(0.28)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三)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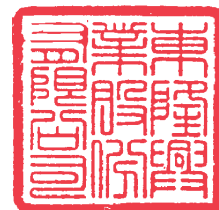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目前子公司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TOUNG LOONG TEXTILE MFG.CO.,LTD.



董事長：張志成



